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學組
碩士學位論文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法規範與實施現況初探研究
——以觀護人在網絡中可能扮演之角色及相關配套修法為中心

指導教授：陳惠馨博士

研究生：周瑋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謝 誌】

終於到了要寫謝誌的這一刻，這篇論文得以完成，首先最想感謝的就是指導教授陳惠馨老師對我的包容，從開始找陳老師指導論文後，由於自己一股腦兒地希望把工作經驗跟在碩乙班中所學習到的法律做一個結合，以致於論文題目隨著我的工作轉換而不停搖擺，從少年觀護工作的議題，大幅度地轉變到成年觀護工作的議題，陳老師一直容忍我在忙碌的工作中探索與反思，給予我在研究上最大的空間與支持，卻又能夠適時地提醒我注意一些學術研究的重點，把我從現實工作的無力感中拉出來；如果不是陳老師的包容，以及其在性別法律相關課程方面的啟發，我想我在家暴專股的觀護工作上，很難在短短三年的經驗中，沉澱出這篇不算成熟卻絕對反應本土法律、誠懇、誠實的論文。

跨領域的學生在寫碩士論文時，很容易不按牌理出牌，不論在學術邏輯或研究方法上，總是給指導教授跟口試委員出了很多難題，感謝口試委員謝如媛老師及王曉丹老師，能夠在百忙之中給予我許多關於研究內容、研究方法及寫作方式的意見，也讓我了解到碩士論文的階段性目標及未來在學術或實務工作生涯可以繼續努力的方向。

在政大碩乙班的六年，從辭掉心理測驗員的工作、跳入完全不熟悉的法律領域，當一個單純的學生，一直到重返職場、考上觀護人，正式成為心理、法律跨領域的作者，同時還要兼顧碩士班的學業與論文；回想起來，歷歷來時路，碩乙班同學們在法律課程中的學習態度，以及各自專業領域中的投入，每每在我很想放棄學業時，給了我莫大的鼓舞。從板院觀護人室到桃檢觀護人室，幸運如我都遇到了一群願意討論工作觀點、求進步的好長官與好同事，這些同事們的支持，也讓我在許多個論文趕工、身心俱疲的深夜裡，知道自己為何而堅持下去。當然，這三年來所接觸到的每一位家暴加害人，他們在談話室、小團體中的分享，都促成了我對於這些議題的思考與關注。

一個階段的結束，代表著另一個階段的開始。這篇論文的完成只是代表著階段性任務的完成，完成的同時，我更看到了自己想要站在雙專業平台時，需要努力的還有很多。

謹把這篇論文獻給我的母親、我生命中的合夥人—逸如、引導我開始認識法律這門學問的許育典老師，如果沒有你們對我的相信、支持與鼓勵，這篇論文是無法順利完成的。

瑋芸 2009/12/20

【摘要】

本文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與加害人處遇相關之法規範，進行整理摘要，並透過質性研究的深入訪談法，探討觀護人在家暴防治網絡及加害人處遇網絡中，可能扮演的角色，以及如何讓防治網絡及處遇網絡更加緊密的修法意見。

本論文之架構分為六章，分別為：緒論、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建構的網絡運作、家庭暴力犯罪理論與加害人處遇模式、從觀護人觀點看加害人處遇計畫及家暴加害人之觀護工作、觀護人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可能扮演之角色及加害人處遇計畫法規範修訂方向建議、結論與建議，各章節撰寫重點分述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於此章先敘明本文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限制，並限定研究範圍及研究架構之方向。

第二章是從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精神與內涵出發，進一步探討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建構的防治網絡及處遇網絡，最後聚焦到加害人處遇計畫法源依據的介紹。

第三章為家庭暴力犯罪之理論解釋及處遇模式的介紹。由於有效的處遇模式必定是從犯罪原因理論衍伸而來，但犯罪行為的原因解式理論通常相當多元且百家爭鳴，因此，本章分別就家庭暴力的犯罪循環、社會生物學、心理學〈個人病理〉、社會心理層面〈人際互動〉、社會學、女性主義〈文化情境〉及系統生態觀點所發展出來的犯罪原因論加以介紹，賦與加害人處遇計畫發展之理論正當性。最後，再針對現有的處遇模式加以介紹。

第四章是從觀護人的觀點，透過對於質性研究訪談內容的分析整理，對於家暴加害人的觀護工作，以及觀護人目前在加害人處遇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包括家暴專股運作情形、與防治網絡之結合情況〉進行描述與討論。

第五章是針對未來觀護人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可能扮演的角色、優缺點，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觀護工作相關法規範之配套修法的建議，期能讓防治網絡及處遇網絡都更緊密。

第六章為本文之結論。於本章擬做一整合性之歸納摘要，整理出筆者的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議，期能從實務經驗中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觀護工作相關法規範修法之淺見。

本文主要的研究發現有幾大部分。首先，從家暴專股觀護人實際從事加害人觀護、處遇的實務經驗看來，家暴防治網絡及加害人處遇網絡對於觀護人的角色其實是有所期待的，但受限於觀護人的工作執掌缺乏行為作用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又沒有用特別法的方式，給予觀護人在刑事程序或社區處遇上的法定角色，家暴專股的工作僅能依據著政策的風向球來跑，在法務、檢察系統行政工作資源的相互擠壓下，甚至可能

僅採取一些表面校度的作法，讓觀護人無法發揮、培養其對於加害人監督、輔導的專業能力，相較於受訪者對工作的用心，著實可惜。

再者，目前家庭暴力案件走入司法可能透過民事保護令或刑事程序，加害人處遇計畫目前是屬於民事保護令之一款，處遇前的審前鑑定及後續處遇計畫的執行，目前都是由縣市政府的家暴中心（衛生局）負責辦理、協調各種專業鑑定、處遇的資源。單純走刑事程序進來的加害人，可能沒有機會接受鑑定，也不一定有機會接受處遇計畫。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章在刑事程序的部分，雖然有課予法務部要負責辦理家暴受刑人之加害人處遇計畫，但對於假釋、緩刑之受保護管束人，甚至是緩起訴的被告所需要的加害人處遇計畫，則漏未規定。雖然法務部有透過政策下達，要求地檢署觀護人每年必須辦理家暴加害人治療小團體，但對於團體的內涵、預期目標成效的要求卻相當鬆散，導致各地檢署家暴專股觀護人各自為政，其中如果是邀請心理師或社工師來帶領類似於加害人處遇計畫中的「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就可能造成有加害人重複參加民刑事的團體，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卻也可能有另一些加害人完全沒有接受處遇計畫的機會。

最後，本文也針對觀護人在家暴網絡中可能扮演之角色及相關配套修法提出觀察與淺見，期能做為後續相關研究之參考。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6
第二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建構的網絡運作—從被害人保護到 加害人處遇.....	9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精神與內涵.....	9
第二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建構的被害人保護網絡.....	12
第三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建構的加害人處遇網絡.....	18
第四節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法源依據.....	19
第一項	家庭暴力防治法.....	19
第二項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22
第三章	家庭暴力犯罪理論與加害人處遇模式.....	26
第一節	家庭暴力犯罪的理論解釋.....	26
第一項	家庭暴力的循環歷程.....	26
第二項	社會生物學觀點對家庭暴力犯罪之解釋.....	27
第三項	心理學觀點〈個人病理觀點〉對家庭暴力犯罪之解釋.....	28
第四項	社會心理層面〈人際互動觀點〉對家庭暴力犯罪之解釋.....	30
第五項	社會學觀點對家庭暴力犯罪之解釋.....	34
第六項	女性主義觀點〈文化情境觀點〉對家庭暴力犯罪之解釋.....	35
第七項	系統生態觀點對家庭暴力之解釋.....	37
第八項	小結.....	39
第二節	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處遇模式.....	39
第一項	外國處遇模式簡介.....	40
第二項	國內常見之處遇模式及運作情形.....	42
第三項	小結.....	47
第三節	從加害人處遇計畫立法、修法過程，看犯罪理論、 處遇模式與制度的關係.....	47

第四章	從觀護人觀點看加害人處遇計畫及家暴加害人之觀護工作.....	53
第一節	從法規與政策面看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觀護工作.....	53
第一項	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	53
第二項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55
第三項	緩起訴.....	56
第四項	其他政策上的要求.....	58
第二節	觀護人目前在家暴加害人處遇工作上所扮演之角色.....	58
第一項	家暴加害人觀護工作現況及專股運作情形.....	60
第二項	地檢署在家暴加害人觀護工作上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連結....	66
第三項	觀護人的其他想法與建言.....	72
第三節	訪談後記.....	75
第五章	觀護人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可能扮演之角色及加害人處遇計畫法規範修訂方向建議.....	79
第一節	單軌處遇制.....	79
第一項	定義.....	79
第二項	優缺點.....	81
第三項	需要法規範的配套修訂方向.....	82
第二節	雙軌處遇制.....	83
第一項	定義.....	83
第二項	優缺點.....	83
第三項	需要法規範的配套修訂方向.....	84
第三節	雙軌並存制.....	84
第一項	定義.....	84
第二項	優缺點.....	85
第三項	需要法規範的配套修訂方向.....	85
第四節	其他讓處遇及防治網絡更加緊密之修法建議.....	86
第一項	與防治網絡相關部分.....	86
第二項	與處遇網絡相關部分.....	86
第三項	最新觀護法配套修法草案所提及與家暴防治相關部分.....	8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90
第一節	研究結論摘要.....	90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方向之建議.....	96

【參考文獻】	98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100
附錄二 訪談大綱.....	101
附錄三 安全網計畫實例.....	103
附錄四 ○○地檢署轉介緩起訴家暴加害人至家暴中心接受評估及 處遇流程(1)	112
附錄五 ○○地檢署轉介緩起訴家暴加害人至家暴中心接受評估及 處遇流程(2)	113
附錄六 98年6月立委版《觀護法案》草案----與家庭暴力防治相關部分..	11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家庭暴力防治法從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立法通過後，轉眼間已經過了十年。透過這部法律，在民間團體、政府各相關單位的努力下，從無到有逐步建立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網絡成員也必須學習與網絡間其他單位成員一起工作。法律使用者，不論是聲請人（被害人）或相對人（加害人），更提供了網絡成員及相關民間團體許多案例經驗，進而形成對法律規範或執行面的回饋，逐漸醞釀出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公布實施的第一次修法。

從參考外國立法例、草擬、遊說，到逐漸從網絡的運作經驗、社會的監督觀察能夠回饋到修法工作上，這過程證明了家庭暴力防治法是一部與社會有互動、與時俱進的法律。當小孩在路上因故被父母親管教，已經能脫口而出回嘴說要打 113 通報專線時，這樣一部法律的下一個十年，需要的是更多執行面的細緻化，針對更多實務工作上所觀察到的經驗、運作瓶頸，甚至是法律使用者的經驗進行研究，讓法律規範及防治網絡能越來越有效能並符合社會的需求。

本文筆者在地檢署擔任家暴專股觀護人的工作將近3年，從一開始的懵懂、單純摸索法令規章與相關研究資料，到透過與網絡中其他成員互動合作的實務經驗中，去反思觀護人在家暴加害人處遇工作中可能扮演的角色；筆者發現防治網絡的其他成員〈包括警政、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甚至是辦理相關專業訓練的學術或民間團體〉對觀護人是有所期待的，但觀護人能給的回應跟著力點卻相對地少了很多。這樣的現象是因為法令規範設計未臻完善所造成？還是法務、檢察系統對於觀護人的工作要求無法符合網絡的期待？抑或是觀護人在家暴加害人的觀護、處遇工作上的專業能力有待教育訓練？再者，家暴加害人的觀護工作與處遇計畫之間，甚麼樣的關聯性與工作模式能夠讓防治工作更加落實？此等問題都引起筆者的研究興趣。

筆者這篇研究就是希望在前述的立法思考脈絡及問題意識下，特別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觀護人在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觀護、處遇工作上可能扮演之角色進行研究。擬從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建構的網絡運作及加害人處遇計畫相關法規範著手，並進一步探討家庭暴力的成因理論、國內外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模式、觀護人對於家暴加害人觀護工作及處遇計畫的觀點等角度切入，透過法規範及處遇理論的文獻回顧與實務工作經驗的質性訪談兩大大面向來呈現。期能讓網絡中不是第一線執行處遇計畫的專業工作者、

甚至是一般的社會大眾，更了解目前處遇計畫的長處與限制；再者，將透過對於目前實際從事家暴專股工作的觀護人進行質性訪談，來探討觀護人在處理家暴加害人案件的工作實況與困境；最後，將以之為基礎，進一步就甚麼樣的規範與網絡制度設計，能夠讓處遇計畫在保護潛在被害人安全這個向度上發揮更大的功效，以及觀護人可能扮演之角色與其對加害人處遇計畫可能發揮的影響與功能，提出本文的觀察與意見。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限制

本研究主要採取文獻探討法及質性研究之深入訪談法。

首先，藉由國內外相關著作、期刊、論文等二手資料之整理，及對於研究主題相關最新法律規範等一手資料之整理分析，描繪出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建構之防治與處遇網絡的運作方式，並摘要出家庭暴力犯罪理論與加害人處遇模式；再者，以文獻探討研究所得內容做為背景知識與問題意識之引出，進一步設計出「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以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方式，直接選取適合於本研究主題且具有代表性之地檢署家暴專股觀護人，做為參與研究的受訪者。

受限於本文筆者之研究經驗、能力及時間，考量到質性研究的長

處是較能掌握主觀經驗、善於描繪現象、重視脈絡情境及多重訊息之特性¹，符合本研究欲透過第一線法律使用者來了解法規範之不足的研究目的，因此，本文僅就北區及桃竹苗區選擇 4 個地檢署各 1 位家暴專股觀護人進行訪談。其中有 1 位參與研究之受訪者因故未能完成全部的訪談，其他 3 位受訪者均順利完訪，並成為本文研究資料來源。根據法務部保護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對於全國各地檢署觀護業務視察所得資料顯示，目前全國各地檢署的觀護人室有設置家暴專股的有 12 個地檢署，沒有設置家暴專股或沒有提供相關資料的有 9 個地檢署；以人數來看，全國目前有 206 位觀護人負責成年觀護業務，其中共有 27 位觀護人在負責家暴專股的業務。

該位因故未能完成全部訪談的受訪者，是第一位接受訪談的家暴專股觀護人，當研究者說明研究主題與目的時，受訪者欣然接受訪問，剛開始對於一些工作成果基本資訊〈案件數量、工作分配、團體辦理成果冊等法務部業務視察時所需要了解的資料〉的提供相當熱心，但當進一步要了解受訪者對於辦理家暴專股相關工作的理念、看法時²，受訪者的回答是：「這問題其實我沒想過、也沒時間想，對我而言，接下家暴專股的工作，只是調來某地檢署後，主任分派給我的業務，就像長官要我們辦理家暴小團體、做青少年犯罪預防及反賄選

¹ 參見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初版。

² 訪談進行約 15 分鐘後。

宣導、辦宣導活動時，讓緩起訴被告順勢發揮所長〈如大型宣導活動、公益宣導短片拍攝〉、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的公益用途等等，我們就辦理，我真的沒有想太多，也還沒有感覺到家暴加害人跟其他受保護管束人來地檢署報到，我需要做個別不同的處理。」研究者當下也覺得有些困惑³，於是先結束訪問，留下受訪者的電話，並離開現場。其他 3 位受訪者接受訪問的完訪時間多為 60-120 分鐘，一次完訪，沒有出現第一位受訪者的情形。

最後，針對本研究中在質性研究深入訪談部分所採取的研究設計，可能產生對於原始資料解讀上的限制，筆者透過相關研究方法書籍的閱讀，發現如下：由於研究者本身與受訪者之工作背景相同，屬於質性研究中之「局內人」。一般來說，「局內人」由於與研究對象〈受訪者〉共有同一文化，可以比較徹底地理解受訪者的思維習慣、行為意義及情感表達方式，易言之，「局內人」與受訪者的對話中比「局外人」更容易進入對方的「期待視界」；在建構研究結論時，「局內人」可能也比較容易注意在尊重對方意見的基礎上對研究結果進行解釋。然而，「局內人」的研究者身份，可能會失去一些研究所需要的距離感，研究者可能對自己文化中人們常用的一些語言和行為習以為

³ 一方面是擔心自己對於問題表達得不夠明確，或是訪談大綱的問題超過受訪者所能提供的資訊，另一方面也擔心對方是否是不想繼續接受訪談，才以暫時結束訪談做為處理。事後研究者一直在思考，當研究者與受訪者共享同一種背景時，是否會影響研究者對於受訪者回答內容的解讀？以致於過份快速地將對方的回答解讀為「不想接受訪問」，遺漏了受訪者其實已經將自己對於家暴專股工作的理念清楚簡要地表達在短短的幾句話中。

常，對對方言行中隱含的意義反而失去敏感，按照自己的方式去理解對方，這部分也可能成為本研究的限制⁴。不過，如果將本文視為一初探性研究，筆者撰寫本文時也一直保有對於「局內人」研究者身份的覺察與敏感度，此部分對於本研究結論的限制應該可以在控制範圍內。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架構

本研究範圍從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建構出的防治網絡及處遇網絡開始，進一步限縮到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法規範與模式，並探討家庭暴力的犯罪理論；接著，再針對家暴加害人的觀護工作的法規範及實務運作進行研究；最後對於如何讓加害人處遇網絡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有更緊密的結合，提出觀護人可能的角色及修法建議。觀護工作及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都是一個科際整合的工作，其所涉獵的範圍除了法律外，尚包括醫療、社會工作、心理輔導、警政及精神醫療等層面；由於筆者所學及能力有限，本文偏重以目前的法規範、處遇網絡及觀護工作的實務面為研究範圍。

有關本論文之架構分為六章，分別為：緒論、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建構的網絡運作、家庭暴力犯罪理論與加害人處遇模式、從觀護人觀

⁴ 參見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頁 179-200，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初版。

點看加害人處遇計畫及家暴加害人之觀護工作、觀護人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可能扮演之角色及加害人處遇計畫法規修訂方向建議、結論與建議。

第一章為緒論。於此章先敘明本文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限制，並限定研究範圍及研究架構之方向。

第二章是從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精神與內涵出發，進一步探討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建構的防治網絡及處遇網絡，最後聚焦到加害人處遇計畫法源依據的介紹。

第三章為家庭暴力犯罪之理論解釋及處遇模式的介紹。由於有效的處遇模式必定是從犯罪原因理論衍伸而來，但犯罪行為的原因解式理論通常相當多元且百家爭鳴，因此，本章分別就家庭暴力的犯罪循環、社會生物學、心理學〈個人病理〉、社會心理層面〈人際互動〉、社會學、女性主義〈文化情境〉及系統生態觀點所發展出來的犯罪原因論加以介紹，賦與加害人處遇計畫發展之理論正當性。最後，再針對現有的處遇模式加以介紹。

第四章是從觀護人的觀點，透過對於質性研究訪談內容的分析整理，對於家暴加害人的觀護工作，以及觀護人目前在加害人處遇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包括家暴專股運作情形、與防治網絡之結合情況〉

進行描述與討論。

第五章是針對未來觀護人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可能扮演的角色、優缺點，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觀護工作相關法規範之配套修法的建議，期能讓防治網絡及處遇網絡都更緊密。

第六章為本文之結論。於本章擬做一整合性之歸納摘要，整理出筆者的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議，期能從實務經驗中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觀護工作相關法規範修法之淺見。



第二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建構的網絡運作—從被害人保護到加害人處遇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精神與內涵

當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前之傳統法律，被害人在家庭暴力發生後，所能尋求之救濟管道包括：依照民法規定拒絕履行同居義務、請求離婚、請求子女監護權或置監護人、請求贍養費或子女扶養費、請求分配財產、請求終止收養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也可以依照刑事救濟途徑為犯罪之告訴或提起自訴、請求逮捕加害人，如為了阻止加害人繼續實施暴力行為而將其傷害或殺死時，得依刑法正當防衛之阻卻違法事由，主張無罪抗辯或減免其刑。表面上看起來，被害人對於遭受家庭暴力一事，已有可以主張之法律權利，但實務上，這些措施多半是暴力事件發生之後的補救方法，不僅欠缺防範措施，而且基於當時社會上一般民眾、警察及司法官普遍抱持法不入家門及勸和不勸離之態度，對於家庭暴力問題又欠缺深入之瞭解，因而執法成效不彰，再加上這些法律規定分散於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兒童少年福利法等法規中，各項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服務無法整合，讓被害人很容易再次身陷家庭暴力發生的

危機及各種法律困境中。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運動就是在這樣的氛圍中展開，從民間婦女團體的自發力量推向國家法律的制定，在參考外國立法例後，企圖將各種與家庭暴力有關之民事、刑事、社會福利服務等法規均納入其中，擴大司法人員、警察人員對相關案件之執法權限，並藉由教育訓練來改善其執法態度，期待司法機關及警察機關能與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設立之服務機關相互配合，為家庭暴力問題提供確實之防治途徑。

大致而言，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特色可以歸納如下⁵：

- 一、擷取外國法精華之進步立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以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為藍本，所參考資料包括美國各州、紐西蘭、澳洲、英國、關島、菲律賓等先進國家之有關家庭暴力法規及學說論著，採納現今世界各國最新、最進步、最有效之法制精華制定而成，其內容新穎而進步，足與其他先進國家之法規相比較。
- 二、融合專家學者與民間及官方代表之智慧結晶：外國法制是否能夠符合我國國情，必須經過謹慎之研討與評估，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委員會之委員約有五十位，幾乎將所有國內關心家

⁵ 參見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頁 86，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二版。

庭暴力問題或對於家庭暴力學有專精或經驗豐富者均聘為委員，有教授、法官、律師、公家及民間機構負責人及有關人員，其行業跨及司法、警政、社政、教育、衛生等領域，委員會人數之多、領域之廣、討論之熱烈均屬十分罕見。五場公聽會復邀請國內專精家庭暴力有關法令與實務工作之學者專家、機關與團體代表，就第二次草案提供寶貴意見後，再由委員會召開審查會作全面檢討修正，並經立法院之數度朝野協商後，終於將外國法制汰蕪存菁，成為適合國情之良法。修法期間又由許多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政府團體代表對舊法做整體檢驗而提出修正條文，使通過後之現行法更符合國人之需求，增訂家庭暴力防治所需人力與物力等資源，更能發揮防治家庭暴力之功能。

三、跨越不同領域之綜合立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係包含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親屬法、強制執行法、社會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綜合立法，其目的在於建立一套整合司法體系、警政體系、醫療體系、教育體系及社政體系之整體救援與服務網絡。在此意義之下，家庭暴力防治法堪稱具有跨越多種領域、內容十分完備之特別法。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是一部會反應社會氛圍的法

律，1998 年立法通過前的社會，對於婚姻家庭勸和不勸離的情況居多，因此立法目的寫上了「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這部法律運作了將近十年，國民對於家庭暴力的行為已有較充分的認識，也對於個人的基本權利有更深刻的體認，因此在 2007 年修法時，將立法目的更明確地標定為「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並在修法理由中明示「本法主要目的在於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至於促進家庭和諧並非本法主要目的，爰予修正刪除」，讓法律的規定更符合社會需求與人民期待。

第二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建構的被害人保護網絡

家庭暴力的被害人通常需要一連串的協助來解決問題，而被害人所需要的協助可能包括：警察介入、醫療救援、暫時性庇護、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與扶助、司法保護、協助就業、長期輔導與治療、探視服務、兒童安置轉學等相關措施。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是企圖以立法的方式，用一個特別法，來建構出一個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保護網絡。跟傳統法律比較起來，在建構被害人保護網絡方面，家庭暴力防治法下列幾項重要的突破：

一、從法律定義上建立起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欲保護的範圍

家庭暴力防治法將家庭內的暴力行為重新定義為犯罪行為，闡明家庭暴力不僅只身體上有形的傷害行為，更包括精神上的不法侵害，如言語嘲弄、謾罵或恐嚇威脅等⁶。

有鑑於家庭暴力除了發生在親屬之間，也常發生於分離配偶、未婚同居、非同一家人但事實上同居之血親及姻親等情形，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成員」之定義，不同於民法親屬編對於血親⁷、姻親⁸及家屬⁹之定義，「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¹⁰。此種定義上的改變，讓法律對於家庭成員之保護較傳統法律周延。

二、建立法定通報制度，使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暴力事件

欲防治家庭暴力，需要協調、整合及監督有關政府部門及民間團

⁶ 參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⁷ 參見民法第 967 條：「稱直系血親者，為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稱旁系血親者，為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⁸ 參見民法第 969 條：「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⁹ 參見民法第 1123 條：「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¹⁰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

體資源，以建立整體的被害人保護網絡。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央已經在內政部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負責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並協調、督導防治事項之執行成效，協助提高有關防治機構之服務效能，督導及推展防治教育，在兼顧被害人安全隱私下，建立、管理電子資料庫等等。落實到執行層面，各級地方政府也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整合社政、警政、衛生、司法、教育、戶政等相關單位，設置二十四小時通報專線，給予被害人協助，並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¹¹，啟動整個公權力防治網絡的介入。

三、 建立民事保護令制度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是彰顯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主動防治被害人繼續受害的積極制度，也是家庭暴力防治法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時，不同於傳統法律的重要規定。研究上指出，家庭暴力往往呈現循環模式，由緊張升高期、進入施暴期、然後又落入關愛期（或蜜月期），反覆循環¹²。這樣的循環模式，使得家庭暴力犯罪一再發生，

¹¹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

¹² 參見周月清，「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頁 80-82，1995 年 9 月。參見涂秀蕊，「家庭暴力法律救援」，頁 38-39，1999 年 11 月。

如果不能從中阻斷，被害人長期處在家庭暴力下，往往喪失信心、失去自我價值，產生逃家，酗酒、吸毒等物質濫用，甚至是自殺或殺害加害人等激烈手段，以求解脫。為了發揮快速有效保護加害人之目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將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三種¹³。

法院依聲請人¹⁴聲請，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有必要者，得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通常保護令¹⁵，效期為一年以下，失效前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最多延長一年¹⁶：

1. 禁止施暴令：禁止相對人（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2. 禁止騷擾令：禁止相對人（加害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3. 遷出令：命相對人（加害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4. 遠離令：命相對人（加害人）遠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

¹³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9 條。

¹⁴ 參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聲請人可以是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向法院提出聲請。

¹⁵ 參見陳殿輝，「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規範及其實施現況檢討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4-75，2002 年。參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

¹⁶ 參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

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5. 暫時使用權：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得命交付之。
6. 暫時監護令：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得命交付子女。
7. 暫時探視令：定相對人（加害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必要時得禁止會面交往。
8. 給付令：命相對人（加害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9. 給付令：命相對人（加害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10. 防治令：命相對人（加害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1. 給付令：命相對人（加害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12. 禁止查閱令：禁止相對人（加害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13. 其他保護令：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除了暫時探視令、給付令、防治令外，均得為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之內容。緊急保護令是指法院受理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 4 小時內以書面核發，並得以電信傳真等方式傳送給警察機關。而暫時保護令是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¹⁷。

在保護令核發後的執行部分，原始的設計是除了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外，其餘都交給警察機關執行。但 2007 年修法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559 號解釋，依照實務工作分工釐清事權，讓保護令的執行規定、權責更為明確，避免讓被害人陷入空有一紙保護令而無法執行的困境¹⁸。例如：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責等等。

如果相對人（加害人）違反禁止施暴令、禁止騷擾令、遷出令、遠離令及防治令，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規定，觸犯了違反保護令罪，是有刑事責任的，可以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

¹⁷ 參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

¹⁸ 參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1 條修正說明。

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建構的加害人處遇網絡

由於家庭暴力行為具有關係親密、具私密性、及發生比率高之特殊性，不能如同一般的暴力行為一樣，僅藉由法律的制裁來控制其發生，再加上家庭暴力行為是長時間累積的行為模式，因此，防治家庭暴力必須採取的策略，主要可分「以刑事制裁威嚇加害人」、「保護令制度」及「命加害人接受處遇」三個部分¹⁹。

其中「命加害人接受處遇」這個部分已經成為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中的一環。被害人或其他聲請人得請求法院核發保護令，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使加害人可以自願或依法院命令接受認知輔導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違反者應負刑事責任²⁰。此外，法院或法務部亦得以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作為緩刑或假釋的條件，違者得撤銷緩刑或假釋之宣告²¹。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在民事保護令設計了防治令，搭配上在刑事

¹⁹ 參見王珮玲、黃志忠，「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頁 1，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5 年 11 月。參見 Fagan, J.(1996). *The Criminaliz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Promises and Limi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²⁰ 參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

²¹ 參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39 條。參見陳殿輝，「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規範及其實施現況檢討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3，2002 年。

處遇緩刑、假釋保護管束期間附帶命令的設計，讓家庭暴力問題不論是走民事程序或刑事程序進到司法系統，加害人都有機會進入到加害人處遇計畫，接受處遇網絡的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法從 1999 年 6 月 24 日正式施行後，由於婦女團體原本熟悉且亟於改變的是被害人的保護與扶助，網絡中各個機關之間也花了許多時間、精力在磨合出被害人保護網絡的運作方式，以致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在實務執行上早期顯然偏重於被害人這一塊，對於加害人之約束或是較積極性的處遇，相對來說則進展非常緩慢²²。本文以為，「加害人處遇計畫」這項特別醫療或輔導制度的設計，是立意良善且進步的立法，但如何才能落實，達到應有的效果，在法律執行實務上或輔導治療上都是相當複雜的問題，需要不斷地藉由實務經驗的檢討回饋，來修正整個處遇網絡的運作模式，讓其發揮最大的效能。

第四節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法源依據

第一項 家庭暴力防治法

²²參見王珮玲、黃志忠，「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頁 1，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5 年 11 月。『我們以保護令核發之情形來看，自本法施行以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逐年成長，民事保護令聲請與核發件數亦逐年增加；至 2003 年，一年核發之保護令件數已突破一萬件，達到 10,157 件。但另一方面，自 1999 年 6 月 24 日實施以來至 2005 年 10 月止，全國各地方法院核發 56,909 件保護令中，僅核發 2,382 件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佔全部核發件數之 4.9%，顯見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之運用非常地少。』

在此先將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之種類、罰則及法源依據摘要如下：

一、民事程序的處遇計畫與罰則計畫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於民事保護令案件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一款或數款通常保護令，其中第 10 款所規定的，就是「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所謂「加害人處遇計畫」，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然而，由於實施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必要性有無，常涉及心理及衛生等專業領域，依實務需求與尊重專業原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為「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如果相對人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其法律效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規定，將構成「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公布實施的修正條文，在第 38 條的修正說明中有提到，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縱有尚未完成其民事保護令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情形，法院

仍得依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完成另一處遇計畫。

二、刑事程序的處遇計畫與罰則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如因為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判刑入獄，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時，亦得命其接受處遇計畫。法院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命被告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如果受保護管束人不接受或接受時數不足，違反第 38 條第 2 項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或撤銷假釋。

同法第 41 條也明文規定，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訂定計畫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不過，對於受刑人未完成獄中處遇計畫時之法律效果沒有明確規定，似應依監獄行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²³。

²³參見張秀鴛、韋愛梅，談台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建構，律師雜誌，第 267 期，第 50 頁，民國 90 年 12 月。

第二項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家庭暴力防治法宣示了要把家暴加害人納入「加害人處遇計畫」的企圖，期能從一連串的評估與輔導中，給加害人一些學習機會，降低未來發生家庭暴力及觸法的機會。至於什麼樣的機關有資格能力執行處遇計畫、處遇計畫又該包含哪寫內容、處遇網絡的各機關間（司法機關、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機關等）又該如何聯繫等等問題，家庭暴力防治法則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²⁴，並於法律中宣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²⁵。

家庭暴力防治法在 2007 年 3 月做了較大幅度的修法後，衛生署在 2008 年 6 月 6 日發布修正的「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規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在執行處遇計畫的專業資格方面，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中明確規範出，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必須由衛生署所評鑑合

²⁴ 參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聯繫及評估制度。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²⁵ 參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4 條第 2 項。

格的醫院精神科，或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才能成為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如果只是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就只能提供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或其他輔導之服務。

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施行後，發現聲請保護令裁定的案件中，裁定「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此款者，極為有限，根據司法界的專家意見，法官認為本身所具備裁定處遇計畫的專業能力不足以了解加害人本身所需要的處遇計畫內容及頻率，因此，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參酌美國 Duluth 模式的精神，在各縣市家暴中心成立相對人（加害人）評估小組，規劃鑑定評估模式、標準作業流程及研發相關鑑定輔助教材，於 2001 年 8 月起在全國施行²⁶。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中，針對評估小組成員的專業資格有所規定²⁷，也設計出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即「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為中心，將其在收到法院資料後，一直到做成處遇計畫建議書前，法院、相關單位、評估小組分別該提供的資料、評估的重點及檢送報告的流程進行

²⁶ 參見王珮玲、黃志忠，「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頁 20，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5 年 11 月。

²⁷ 參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訓練之下列人員，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一）精神科專科醫師。（二）心理師。（三）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

規範²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在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後，應即安排適當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即開始接受治療或輔導之期日，並通知加害人及其代理人、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被害人及其代理人或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後，加害人是否前往處遇執行機關（構）開始接受處遇計畫，或是處遇執行機關（構）認為加害人處遇計畫有必要延長、縮短、變更內容等，或是加害人明顯無法完成處遇計畫、甚至出現恐嚇、施暴等行為等各種情況；執行機關（構）都必須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所規定的時間、格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回報，再由中心協調有關單位（警察機關、法院、地檢署）處理²⁹。有鑑於整個加害人處遇網絡是否能夠及時回應並處理加害人的狀況，對於處遇計畫執行的成敗有深刻的影響，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也明確地把監督評估、輔導查訪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以及邀集處遇計畫網絡相關成員（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就規範中相關執行內容定期召開聯繫檢討會議的任務，劃歸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²⁸ 參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7-9 點。

²⁹ 參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0-12 點。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法定責任³⁰。規範中同時也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設置專責聯絡窗口，負責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聯絡事宜³¹。

最後，當法律要求加害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同時，不得不考量到處遇計畫執行費用的問題。在美國有些州，會要求必須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個案，需要付出金錢來改善自己；但此部份的觀念在連一般民眾接受心理諮商要付費都還不容易推廣的台灣文化中，要把這一塊納入加害人處遇計畫的設計，確有其實務上運作的困難存在。因此，據筆者所了解，目前各縣市政府家暴中心，對於加害人審前鑑定及處遇計畫的執行，都有編列預算辦理，加害人縱然需要負擔費用，僅是健保給付後的部分自付額而已，對加害人而言，接受處遇的費用門檻很低，算是政策上協助防治家庭暴力的一環。

³⁰ 參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5-16 點。

³¹ 參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8 點。

第三章

家庭暴力犯罪理論與加害人處遇模式

第一節 家庭暴力犯罪的理論解釋

第一項 家庭暴力的循環歷程

不論中外都有許多學者討論過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理論，幾乎沒有單一的理論解釋能夠套用到所有的家庭暴力犯罪上。但在家庭暴力這個犯罪現象上，目前普遍被討論與接受的說法是，家庭暴力的發生有週而復始的循環現象，從衝突出現、關係緊張的壓力期，到雙方交戰的爭執期，再到一發不可收拾的虐待暴力期，最後，加害人（施虐者）會一再抱歉，以獲得受虐者原諒，於是下一個暴力循環再度開啟³²。Walker(1979)即根據受虐婦女的經驗，提出暴力循環理論（the cycle theory of violence）³³：

1. 階段一「壓力累積」：加害人（施虐者）的憤怒增加、指責、爭吵，壓力提高。這階段持續的時間可能從數分鐘到

³² 參見吳國銘，「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案件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2-24，2003 年。

³³ 參見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頁 50-53，巨流圖書公司，2005 年 1 月初版。

數月之久。

2. 階段二「暴力爆發」：口語威脅、肢體虐待、情緒虐待、性虐待等等。通常發生原因源於小事。此階段一旦爆發，被害人（受虐者）很難阻止加害人（施虐者）暴力行為的發生。
3. 階段三「平靜、愛、否認」：在這個階段，加害人（施虐者）會表示懺悔，淡化其所造成的傷害，並且承諾他會改變或補償被害人（受虐者）。此階段也有可能被跳過，直接又進入「壓力累積」的階段。

暴力循環理論（the cycle theory of violence）幫助我們更清楚描述了家庭暴力的面貌，但要能徹底預防家庭暴力，進行有效的處遇方案，必須對於其發生的原因有進一步的了解，學者試著從許多不同角度的觀點來探討家庭暴力的成因，從歷史發展的來看，早期對於家庭暴力成因的研究，著重在個人生物因素、心理因素、特質層面去探討，而後逐漸轉變為強調人際互動或社會情境層面之解釋，晚近則注重社會文化因素之分析³⁴。以下就各個相關解釋家庭暴力的理論內容，回顧文獻說明如下。

³⁴ 參見黃心怡，「法官對婚姻暴力態度之研究—以北台灣法官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2004 年 1 月。

第二項 社會生物學觀點對家庭暴力犯罪之解釋

此派理論是基於生物演化的觀點，認為男性與女性的生殖繁衍成功的方式與策略不同，男性生殖機制(精子)是以量取勝、具侵略性，會主動接近女性並求愛，使女性屈服於男性的生殖優勢下，在生殖功能上忠於自己；與男性相較之下，女性的生殖機制(卵子)就呈現量少而被動的性質。此派學者主張，此種先天生殖機制的差異，會影響男女兩性在社會上互動的行為模式，男性會比女性更容易出現主動的攻擊與支配性，這可說明為何婚姻暴力中，總是男性對女性使用暴力者多。

再者，由於女性有子宮可以孕育下一代，對於下一代所養育的孩子是否是己身所出，不會產生疑慮，相反地，男性面對子一代，其疑慮會比較多。而父母對親生子女之愛是有獨佔性的，這也許可以說明為何社會中許多男女會對同居人之年幼子女加以虐待³⁵。

本文以為，基於人類也有其生物本性的觀點來看，此派學者的論述雖有其參考價值，但其推論過於簡單，也無法以科學方法加以驗證。

第三項 心理學觀點(個人病理觀點)對家庭暴力犯罪之解釋

³⁵ 參見吳國銘，「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案件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9，2003 年。

從個人的人格特質與心理異常解釋家庭暴力的發生，可說是最早被提出的論點，此派的學者通常認為家庭暴力之所以會產生，主要是因為加害人（施虐者）及被害人（受虐者）本身生理上、心理上或行為上的異常所致。造成此些違常行為的原因，包括人格特質缺陷（如：低自尊、低挫折容忍力、自我控制力薄弱、抑鬱狀態及其他精神心理障礙等）；個人社會技巧低劣（如：溝通技巧不佳、面對壓力調適不足及人際關係處理不佳等）；個人劣習（如：酗酒、藥物成癮及犯罪行為等）；個人經濟因素（如：失業、經濟貧困等）³⁶；個人生理器質、生化因子異常等。支持特質論的學者，甚至經由調查研究得出所謂「被毆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an syndrome）」，認為婚姻暴力產生的原因，在於被毆婦女本身與施暴者兩者，皆有異於一般常人的性格特質；某些心理學家更將這種情形稱之為「個人心理病理因素（individual psychopathology）」，認定被害人（受虐者）是擁有嚴重情緒問題或屬於酗酒者，或者以「被虐待狂（masochism）」解釋為何受虐者未離開虐待關係³⁷。

這是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的思維跟歸因方式，此種解釋隨後遭受到嚴厲的批評，主要的批評有三：(1)這種歸因方式，幾乎

³⁶ 參見黃頌善，「婚姻暴力之民事保護令研究—從婦女權益保障之觀點出發」，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7，2006 年 7 月。

³⁷ 參見吳國銘，「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案件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2003 年。

是再度譴責已經遭受傷害的被害人；(2)後續研究並未提供「被虐待狂」的相關證據；(3)這種解釋對於問題改善並沒有幫助，而且很容易為加害人（施虐者）這藉口卸除其施暴的責任³⁸。

本文以為，家庭暴力的循環歷程會導致出面求助的被害人多半是在重複受暴後才接受協助，當研究者接觸到這些被害人，經調查後發現被害人的一些共通點，只能說這些「被毆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an syndrome）」的出現與家庭暴力犯罪有相關，據以推論被害人是因為「被毆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an syndrome）」的出現才導致成為家庭暴力犯罪的被害人，這種因果推論的方式，有倒果為因的風險且不恰當。

第四項 社會心理層面（人際互動觀點）對家庭暴力犯罪之解釋

既然單從個人特質無法完全解釋家庭暴力犯罪，遂有學者開始運用社會心理學的理论，從人際互動或個人與環境互動的觀點，去解釋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

一、挫折攻擊理論

³⁸ 參見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頁 58-63，巨流圖書公司，2005 年 1 月初版。

此學理以佛洛伊德的本能理論為基礎，認為當個體遭遇到主觀認定危及生存的狀況時，會產生「打」或「逃」的本能反應，因此認定攻擊是一種個體在遭遇挫折時的本能反應，而暴力行為是人類攻擊行為的主要方式之一。而對人類而言，挫折的產生主要是當個人所欲追求之需求或動機獲得滿足的情境受到阻礙而無法達成時。Berkowitz(1962)則是強調挫折攻擊行為會受到環境線索與內在情緒狀況間的互動關係影響，他認為由挫折所引起的憤怒等情緒的反應，不一定會導致攻擊行為，只造成攻擊行為的準備狀態，而即使是處於攻擊的準備狀態，也不一定會發生攻擊行為，除非有適當的環境線索得知攻擊行為的結果可能帶來正面酬賞，才會引發攻擊行為。故當家庭成員有人因為社會上的環境壓力、生活壓力、經濟壓力、人際壓力、工作壓力而受到挫折時，在某種適當的機會下，即有攻擊行為的產生，而家庭常常是此類行攻擊行為容易發生的場域，家庭暴力也就因此而發生³⁹。

二、 社會學習理論

社會學習理論最主要的論述重心，就是行為是經由觀察、模仿的

³⁹ 參見黃頌善，「婚姻暴力之民事保護令研究—從婦女權益保障之觀點出發」，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8，2006 年 7 月。參見吳國銘，「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案件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13，2003 年。參見黃心怡，「法官對婚姻暴力態度之研究—以北台灣法官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2004 年 1 月。

學習過程而得來的。在 Bandura(1991)的實驗研究中指出，兒童會經由模仿而學習到攻擊的行為。家庭環境提供一個行為學習的模式，如果孩童生長的家庭，父母親處理壓力及挫折的方式是採用非理性的互相攻擊，孩童自幼觀察學習，長大後便極可能以同樣的方式（暴力手段）來處理家庭中的糾紛、壓力及危機，同時孩童也會從觀察暴力行為及其酬賞（rewards）與處罰（punishment）的關係，來增強或削弱其學習的暴力行為模式⁴⁰。

由此觀點可以得知，家庭暴力加害人（施虐者）很多是從小在家庭生活中經常遭受暴力對待，獲經常目睹家人間使用暴力解決問題或控制對方，在缺乏其他解決問題的學習經驗的情況下，暴力行為就在家庭中一代傳過一代，形成所謂的「代間傳遞（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⁴¹。社會學習理論是解釋家庭暴力行為代間傳遞現象的重要依據，而這也是為何我們在目前國內的審前鑑定中，有部分重點會著重於評估代間傳遞的問題。

三、資源理論

⁴⁰ 參見黃頌善，「婚姻暴力之民事保護令研究—從婦女權益保障之觀點出發」，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9，2006 年 7 月。參見吳國銘，「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案件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14，2003 年。

⁴¹ 參見簡春安，「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初探研究」，頁 19-20，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02 年 12 月。參見陳源湖，「婚姻暴力與社會支持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02 期，頁 200，2003 年 6 月。

此理論是由 Blood & Wolfe 所提出，主要在探討有關家庭關係中的權力問題，即家庭關係中「資源」與「權力」間彼此的關聯性。「資源」指社會資源、個人人力資源、智慧資源、專門技術或經濟資源等，凡個人過正常社會生活與得到物質、心理安全、生存發展必要的元素皆屬之；而「權力」是被視為一種影響家庭其他成員行為的潛在力量。因此，在一個家庭中，誰能夠提供最多資源者，誰就能擁有更多的權力與強制力，也就更有機會使用暴力作為施展其權力的手段；而缺乏資源的人，為了獲取或分享資源，就要讓渡(yielding)其權力給有資源的人，聽從其指令或為其效勞⁴²。

然而有學者對此提出不同看法，認為家庭內資源較少的成員，也會使用暴力來維持其在家庭中的優越地位；例如：當妻子資源充足(有高社經地位等)，導致丈夫覺得受到威脅時，丈夫為了維持其在家庭中的優勢地位，也可能選擇以暴力來維持家庭中的主導權(因為在身體力量的資源上，丈夫的擁有是大於妻子的)。這樣的解釋把家庭暴力(特別是婚姻暴力)視為當男性在婚姻中缺乏其他資源(如：經濟、名聲、能力等)以鞏固其父權社會文化中男尊女卑的家庭地位時，最

⁴² 參見黃頌善，「婚姻暴力之民事保護令研究—從婦女權益保障之觀點出發」，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8，2006 年 7 月。參見吳國銘，「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案件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9-20，2003 年。

後的權力策略⁴³。

第五項 社會學觀點對家庭暴力犯罪之解釋

一、衝突理論

主張以衝突理論來解釋家庭暴力犯罪的學者，是從 Marx 與 Engles 所提出之社會衝突的觀點來看家庭關係，認為家庭就像其他的社會制度一樣，潛在的競爭結構是所有家庭系統的一部份。家人在家庭中互動，經常為了爭奪、控制有限的資源（包括社會的、心理的及經濟的資源），而產生糾紛、使關係失去平衡，這是家庭生活中不可避免會存在的特徵，家人間如果善於溝通，彼此間關係會在失衡後進入平衡狀態，家庭生活就在平衡→失衡→平衡的動態中前進；反之，當家人間不善於溝通時，衝突就可能越演越烈、產生家庭暴力⁴⁴。

本文以為，衝突理論對於家庭暴力的解釋，給防治家庭暴力方向性的指引。既然家庭成員的衝突屬於必然，對加害人進行處遇計畫時，如果希望有防治家庭暴力犯罪的效果，就必須包括讓加害人學習

⁴³ 參見陳若璋，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第3期，頁122-123，1992年3月。參見黃怡瑾，婚暴中的權力控制一個人自覺與社會結構的互動歷程，婦女與兩性學刊第12期，頁101，2001年6月。參見王樂民，「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對遭受婚姻暴力婦女脫離受暴關係成效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12，2003年7月。

⁴⁴ 參見吳國銘，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案件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8，2003年。

如何一些建設性的方式來取代暴力行為，進而維繫良好的家庭互動。

二、社會交換（控制）理論

社會交換理論認為社會行為是一連串的交易行為，在交易的過程中，每個人都試圖以最少的成本(cost)爭取最大的利益(benefit)。以這個理論為出發點的研究學者認為，一個家庭中，家庭成員之間如果使用暴力後所得到的利益，大於不使用暴力手段所必須付出的代價時，例如：使用暴力後，不需要花力氣與時間溝通、吵架，家人就會聽我的……等，家庭成員使用暴力手段的可能性會提高。從社會控制的角度來看，當社會對於家庭暴力缺乏控制力時，使用暴力者所得到的利益就越大，相反地，如果公權力（社會控制力量）介入處罰家庭暴力時，可以增加在家庭中使用暴力的成本，減少家庭暴力行為之出現。

本文以為，從社會交換（控制）理論的觀點解釋家庭暴力行為，是支持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讓公權力的介入增加使用暴力手段的成本；至於如何讓加害人感覺到成本增加，需要執行面上更多細緻的配套措施及研究。

第六項 女性主義（文化情境）觀點對家庭暴力犯罪之解釋

持女性主義觀點的學者認為，由於社會文化規範的歧視、社會制度（包括法律、經濟、就業、宗教等）的不平等及女性經濟上的弱勢地位，導致社會長久以來父權思想觀念作祟，造成男女兩性在社會及家庭中性別不平等的結構，是家庭暴力行為的關鍵因素。

在兩性不平等的意識型態下，男性重視成就與權力的維持，女性重視關係上的依賴，只要能維持男性對女性的權威與權力，使用暴力在某種程度上是被容許的；再加上這些家庭暴力行為經常被視為家務事，家庭暴力也因此為社會所接受與容忍；這理論也更清楚地解釋了為何被害人（受虐者）經常會停留於加害人（施虐者）身邊，無法自拔。因此，要防治這些家庭暴力行為，必須從鬆動造成兩性不平等的父權思想意識型態觀念開始⁴⁵。

在女性主義的思考架構下，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庭內的私人事務，而是需要整個社會共同努力的公共事務。加害人被認為是可以控制其暴力行為，縱使是在高壓或憤怒的情況下，也具有足夠能力選擇不同的行為模式，因此家庭暴力的加害人應該要為其暴力行為負起完全的責任。雖然很多家暴加害人合併有酒精或物質濫用的傾向，加害人處

⁴⁵ 參見黃頌善，「婚姻暴力之民事保護令研究—從婦女權益保障之觀點出發」，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0，2006 年 7 月。參見黃心怡，「法官對婚姻暴力態度之研究—以台灣法官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4，2004 年 1 月。參見簡春安，「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初探研究」，頁 22-23，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02 年 12 月。參見黃怡瑾，婚暴中的權力控制—個人自覺與社會結構的互動歷程，婦女與兩性學刊第 12 期，頁 101，2001 年 6 月。參見葉肅柏，家庭暴力理論觀點與防治策略，社區發展季刊第 94 期，頁 293，2001 年 6 月。

遇計畫也把節制酒精或物質濫用的內容納入，但那不應該成為合理化暴力行為的藉口⁴⁶。

第七項 系統生態觀點對家庭暴力之解釋

晚近的學者發現，不論是從個人心理層面、社會互動層面，甚至是女性主義這類著重社會文化層面切入的理論，單一角度都很難完整地解釋家庭暴力行為的原因。因此，許多學者開始企圖以系統、生態觀點來解釋，以下摘要一些此方面理論之論述。

家庭系統理論強調任何家庭系統都是由家庭成員（個人系統），以及連結家庭成員之間的婚姻關係、親子關係、手足關係（子系統）所形成。而這些系統間互動的方式，會彼此影響，形成微妙且複雜的網絡；換言之，當系統的一部份有了改變，將影響個人系統及相關系統的其他部分。舉例來說，如果父母間的婚姻不協調、家庭成員有不當的行為、或是成員間關係不好時（即某個個人系統或子系統處於失衡的狀態，也破壞了家庭系統的均衡性），此時，系統內的成員或成員間的關係會為了恢復系統的均衡而有所變動，就容易出現具有控制性的家庭暴力行為。

⁴⁶ 參見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頁 69-71，巨流圖書公司，2005 年 1 月初版。

學者 Straus 以一般系統理論(general systems theory)來解釋家庭暴力產生的原因，把家庭暴力視為一種系統與系統間環環相扣所導致的持續性情境，這些系統包括個人因素（指個人之人格特質、是否有物質濫用、解決衝突的方法、職業狀況等）、家庭因素（指家庭組織、權力結構、性別認知、社經地位、價值觀、互動模式、家庭解決問題的能力等）及社會因素（指社會對暴力的觀念、大眾傳播對暴力的報導方式、社會結構的特質等）。

而學者 Carlson 對於家庭暴力的發生與持續原因，提出生態學理論的架構，認為家庭暴力不是單一個人生理因素或家庭功能不良所造成，而是必須兼顧個人、家庭、社會結構與社會文化等四個層面，這四個層面會交錯影響家庭暴力的發生。其中個人層面指的是個人的生活習慣（例如：飲酒）、家庭背景、人格、世界觀等；家庭層面是指個人所處的家庭動力、角色扮演互動模式、夫妻關係及親戚關係對暴力發生的影響；社會結構層面是指個人所處的社會經濟情況、工作環境、社會價值觀及法治狀況等；而社會文化層面則指個人所處的社會中對性別的看法、對家庭角色扮演是否因男女而有偏差認定、是否容許暴力行為等。

類似於 Carlson 的看法，學者 Dutton 也運用生態網路模式，從巨視系統（個人所處的社會文化）、中視系統（個人所互動的次文化

場所，如：工作場所）、微視系統（指家庭中成員的互動情形、方式）及個人因素（個人在其微視、中視及巨視系統中所產生的心理反應或行為傾向）等四個系統，來解釋家庭暴力行為之原因⁴⁷。

第八項 小結

回顧了各種觀點對於家庭暴力犯罪行為的理論解釋，小從個人特質，大致社會文化的價值判斷，都微妙交錯地影響著家庭暴力的發生，很難從單一理論來解釋全部的家庭暴力犯罪現象。也因此，本文以為，如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是要著眼於防治家庭暴力，似乎不可能有單一種處遇模式可以有效處理所有的加害人，換句話說，處遇計畫的進行方式及內容似乎無法以一概全，必須針對加害人發生家庭暴力犯罪行為的原因有所評估及瞭解，才能運用適合、有效的處遇計畫介入。

第二節 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處遇模式

各種基於不同觀察、不同假設的理論，雖然能夠多少提供對於家

⁴⁷ 參見黃頌善，「婚姻暴力之民事保護令研究—從婦女權益保障之觀點出發」，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0-21，2006 年 7 月。參見吳國銘，「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案件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18，2003 年。參見黃怡瑾，「婚暴中的權力控制—個人自覺與社會結構的互動歷程」，*婦女與兩性學刊*第 12 期，頁 102，2001 年 6 月。參見王樂民，「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對遭受婚姻暴力婦女脫離受暴關係成效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14，2003 年 7 月。參見陳源湖，「婚姻暴力與社會支持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02 期，頁 281，2003 年 6 月。

庭暴力犯罪原因的解釋與理解，但理論對於處遇模式的設計上是否真有所指引？設計出來的處遇模式又是如何運作？是否真能落實加害人家暴行為的防治與被害人的保護？欲探討這一連串的問題，必須從了解目前國外及國內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處遇模式，才有進一步討論的基準。

第一項 外國處遇模式簡介

家庭暴力犯的處遇治療，在美國是從 1970 年代開始發展的，主要是美國各州漸漸發現，光是提供給被害人中途庇護的場所，只要加害人的狀況沒有改變，被害人一旦返家，就有再次受暴的危險。

根據美國司法部的委託研究報告，把家庭暴力發生之原因論連結到處遇技術後，大致可歸納成下列幾種處遇模式，分述如下：

- 一、個人原因論→心理治療模式：此模式認為家庭暴力行為是因為加害人（施暴者）個人的認知行為模式、依附關係、幼年經驗、甚至是人格異常所造成，因此適合用心理治療的方式進行處遇。目前經常使用的有認知行為治療（cognitive-behavioral model），強調透過治療改善施暴者對於暴力的認知及行為，有些會增加自我肯定訓練及社交訓練，近來有些處遇計畫中，還

會加入心理動力模式、甚至是依附模式。

二、 家庭互動原因論→家族治療模式：此模式認為家庭暴力行為是因為家庭中溝通、互動及結構所造成，必須透過家族治療，讓家人之間的溝通狀況有所轉變，進而避免家庭暴力之發生。不過，由於家族治療的進行方式，必須要加害人跟被害人共同進行，無法達到司法對於迅速保護被害人之要求，因此美國至少有 20 州明令禁止使用家族治療為主的治療模式，僅能把家族治療當成次要的治療模式。

三、 社會、文化原因論→女性主義模式：此模式強調家庭暴力主要是因為社會及文化中長期縱容男性對女性伴侶的暴力行為，因此相對應的處遇方式是給加害人（施暴者）教育課程，讓加害人對於自己的暴力行為負責，學習兩性平等之尊重互動，而非病因化、卸除個人責任的治療療程。

四、 綜合模式：在實務操作上，目前許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方案係採綜合模式分階段實施，例如這些方案在第一階段採女性主義之教育模式，教育施暴者省思社會文化中之兩性角色與兩性不平等之權力關係；接續在第二階段則以認知行為模式教導加害人相關之行為控制技巧；最後在第三階段融入心理因素之治

療，對一些被鑑別出有心理方面問題之加害者施以個別之心理治療。家庭暴力加害者之處遇方案發展至今已相當多元化，除了處遇模式之理論基礎、內涵有所差異外，在處遇時間之長短也不同，有短至數星期至長至一年者；另外在處遇團體領導者之人數（單人領導或雙人領導者，而此雙領導者是否需符合男女各一位之黃金標準？）及背景訓練方面亦皆呈現不同之方式。有研究者曾經整理出美國不同州所發展出的各種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方案課程內容，發現大部分的方案有以下共同主題：討論權利與控制議題、教育施暴者辨別生氣的線索、教育施暴者暫時迴避的技巧、教育施暴者感受生氣的脈絡、讓施暴者了解施暴的代價、探討酒精與藥物濫用的後果、訓練溝通技巧、學習認知、學習放鬆與減壓、學習親職技巧、教育施暴者思考對自己行為之將來後果、教育受害者正確的親密關係肯定、發展對被害人之同理、實施方式利用一些視聽輔助教材、方案負責人會在方案進行中接觸施暴者之親密伴侶⁴⁸。

第二項 國內常見之處遇模式及運作情形

⁴⁸ 參見王珮玲、黃志忠，「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頁15，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5年11月。參見林明傑、黃志中（2003）。他們怎麼了：婚姻暴力加害人的評估與輔導。嘉義：濤石出版社。

我國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方案從民國90年左右開始，經過數年的摸索期，在各地醫療院所、諮商機構已經逐漸有所發展，民國94年時，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曾經委託台灣社會政策研究學會做過「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報告中指出：這些方案皆是接受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加害人為處遇對象〈包括婚暴及非婚暴的加害人〉，以團體處遇模式進行，處遇時間最短者為台北縣家庭安全認知教育團體實施八週，其餘方案則為十八週左右。帶領方案之領導者包括醫療人員、心理師及社工師等。方案內容大都結合女性主義倡導之教育模式及個人心理層面之認知行為模式，但各有其依據與特色，例如高雄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團體係以再犯預防及現實療法為取向的認知行為團體；中華溝通分析協會之團體係以溝通分析療法為取向的認知教育輔導團體；而台北縣家庭安全認知教育團體則是結合女性主義理念、認知行為理念及家庭動力理論，並參考美國Duluth Model、EMERGE Model、及Men Stopping Violence 方案，再綜合領導者所受之家族治療訓練理念發展而成之本土性方案⁴⁹。以下是國內開始發展加害人處遇計畫時，較具有代表性之方案比較：

團體名稱	執行者	開辦時間	個案來源	團體時程	理論依據	中心主旨	課程內容	特色	執行情況
高雄市認	醫師	民國90年	非自願由	18週的半	結合現實	預防再	權控議	領導者為兩	與家暴中

⁴⁹ 參見王珮玲、黃志忠，「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頁 19-24，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5 年 11 月。

知教育團體	諮商師	開辦	法院裁定必須參與處遇計畫之加害人	開放式團體。團體簡報、自我介紹、主題課程、回饋整理、分享心得。	治療與認知行為治療之綜合模式。	犯、防止加害人物質濫用情形、維持團體同儕支持。	題;認知行為改變技術;情緒疏導;看待暴力責任;家暴法律課程	位男性,強調課程是幫助加害人而非處罰,領導者具性別意識與敏感度	心、司法單位聯繫網絡甚佳。固定承接高雄市轉介的個案。
台北縣家庭安全認知教育團體	諮商心理師	民國91年開辦	非自願由法院裁定必須參與處遇計畫之加害人	暖身、檢查過去一週的行為並整理報告。焦點課題、分享回饋、家庭作業。計18週課程的封閉式團體。	認知行為結合女性主義模式。	終止暴力、確保被害人安全。	綜合西雅圖婚暴加害人處遇教材與其他重要模式之內容,發展本土文化適用的版本。	兩位女性為領導者;成員須先完成安全計畫作為評估的重要依據;對人性持正面態度,重視成員正向的成功經驗與內在力量	團體結束後由領導者評估與被害人回饋來顯示加害人是否有暴力再犯的情形。
高雄縣慈惠醫院認知輔導教育團體	社工師	民國90年開辦	非自願由法院裁定必須參與處遇計畫之加害人	課程以18週為一循環。為半開放式團體。	認知行為之性別認知教育。	預防再犯、促進加害人再社會化、重視加害人正向經驗。	權控議題;認知行為改變技術;情緒疏導與溝通技巧;看待暴力責任;家暴法律課程;自我肯定訓練;教育正向的親密關係。	認知輔導團體以社工師為主要的領導者,而精神戒癮治療則交由醫師處理,落實專業分工的制度。	與行政單位橫向聯繫暢通,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溝通分析學派取向的團體治療模式	諮商師	民國90年開辦	非自願由法院裁定必須參與處遇計畫之加害人	接觸合約、社會控制、個人治療三部份。先4次個別會談、後14週設計半開放式的團體課程。	整合女性主義與認知行為模式的古典溝通分析模式。	預防再犯、家庭互動模式再修正、重視加害人正向經驗。	權控議題;非結構化的心理輔導;情緒疏導與溝通技巧;看待暴力責任;家暴法律課程	兼具社會控制模式與精神動力回溯模式的內涵;治療信念為:暴力是犯罪行為、施暴者應對暴力負責、施暴者的行為可以被改變。	與台中、高屏地區的家暴中心合作較為密切,但一直有人數不足成團的問題。
國軍北投醫院認知輔導教育團體	臨床心理師 社工師	民國90年開辦	非自願由法院裁定必須參與處遇計畫之加害人	以24週為一循環。為半開放式團體。	社會文化歸因的女性主義模式(參考Duluth模式發展)。	預防再犯、促進加害人再社會化、維持團體同儕支持	權控議題;探討酒精與藥物濫用問題;情緒疏導與溝通技巧;看待暴力責任;發展對	一男一女、社工師與心理師的組合,可示範正向的兩性互動關係。以Duluth模式為主要的參考依據,再符合本	穩定與台北縣市家暴中心合作。

							被害人的同理;自我肯定訓練;教育正向的親密關係。	土文化的需要而修正。	
嘉南療養院認知教育與情緒支持團體	社工師 醫師 心理師	民國90年 開辦	非自願由 法院裁定 必須參與 處遇計畫 之加害人	18週,為 每週一次、每次 九十分鐘的 結構性及封閉性的 團體治療。	認知行為 治療取向 合併情緒 支持的模 式。	預防再 犯、促進 加害人再 社會化、 維持團體 同儕支持	權控議 題;認知行 為改變技 術;情緒疏 導與溝通 技巧;看待 暴力責 任;家暴法 律課程;自 我肯定訓 練;教育正 向的親密 關係。	團體治療均由女性及男性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各一位所擔任。注重採團體心理治療的理念。	主要承接台南市的個案。
新竹縣市認知教育團體	諮商師	民國90年 開辦	非自願由 法院裁定 必須參與 處遇計畫 之加害人	以18週 為一循環。半開 放式團體。	結合女性 主義與認 知行為治 療。	預防再 犯、促進 加害人再 社會化、 家庭互動 模式再修 正。	男性自我 探索;現實 治療;焦 點解決治 療;認知行 為療法	以現實治療結合認知行為療法為主,後嘗試發展 men stopping violence 模式的內容;除這兩種模式理論依據外,也適時運用諮商技巧。	配合加害人工作的時間於晚上進行。目前團體約維持5-6人左右。

表3-1：國內具代表性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方案(引用自2005年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表2-3-1)⁵⁰

這二、三年來，加害人處遇計畫在各地逐漸發展起來，內政部頒訂了加害人處遇計畫認知輔導教育帶領人的訓練標準，也運用公益彩券的盈餘，補助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帶領人的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希望透過這個機會讓從事加害人處遇相關工作的人能有更多溝通觀念的機會，也能從中激發出更多加害人處遇可能的方

⁵⁰ 參見王珮玲、黃志忠，「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頁 22-24，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5 年 11 月。

式；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方案數量，也隨著政府的重視逐漸增加。今年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要求各縣市政府家暴中心逐漸將轄區內加害人處遇計畫中的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從期間、週數先開始納入統一的標準，目前整合成12週及24週兩種，也許未來隨著跟加害人工作經驗及研究經驗的累積，對於適合於本土加害人之有效處遇模式，也會逐漸成形。

台北縣家暴中心在民國96年底也曾針對其當年度所操作的實驗型方案「以『被害人安全至上』為目標的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系統」進行成效檢討，發現：(一)部份加害人雖完成處遇計畫，其認知行為改變程度低，表現出自傷或傷人的口語或行為，如未能搭配相關司法措施或資源引介，恐危害被害人安全。(二)部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後可以認知暴力行為，願意學習改變，如輔導資源能繼續提供，更能達成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工作目標。因此不論加害人參與處遇計畫後是否帶來認知或行為的改變，為了強化加害人應為暴力行為負責之處遇目標及成效，加害人處遇計畫後的相關配套措施應有妥善的規劃⁵¹。同篇報告也提到，家庭暴力網絡工作必須在維護被害人安全、加害人社區監控工作、法官處遇計畫裁定量⁵²提升等網絡中不同系統

⁵¹ 參見「以『被害人安全至上』為目標的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系統」—實驗型加害人處遇計畫方案成果發表會會議資料，頁12，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民國96年12月17日。

⁵² 依據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各地法院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占所有核發保護令之比率為：

間，建立起有關「什麼是暴力」、「權力控制」的認知共識，避免因不同系統間認知的落差，造成網絡中各系統陷入衝突而分散彼此力量，反而導致被害人繼續身陷受暴的危機中。

第三項 小結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國內在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處遇模式實務運作上，應該要有更細緻的分類與處理，因為並非每個家庭暴力加害人施暴的原因或病理皆相同，也並非所有發生家庭暴力的家庭或夫妻關係均不適合做家族治療；因此，本文認為，我國實務未來的發展需要朝向對於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先進行評估與了解，再提供適合及有效的處遇方式給不同的加害人與被害人。如能採取這樣的方式加強原因論與處遇模式之間的連結，才可能避免亂槍打鳥、不問病因一致性投藥的處遇習慣，讓處遇模式發揮更大的效益。

第三節 從加害人處遇計畫立法、修法過程，看犯罪理論、處遇模式與制度的關係

家庭暴力防治法從民國 87 年立法的起草階段時，由高鳳仙

2002 年 4.71%、2003 年 4.72%、2004 年 4.65%、2005 年 7%、2006 年 6.87%、2007 年 8.16%、2008 年 4.77%。

法官以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Model Code on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為藍本，參考關島、紐西蘭等國家之家庭暴力有關法規及文獻，於民國 84 年 9 月間完成第一次草案，隨後在民國 85 年間，現代婦女基金會組成考察團赴美國加州舊金山、洛杉磯及華盛頓州西雅圖等地，考察美國法院、警察機關、市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情形，回國後與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共同合作，成立「家庭暴力法制定委員會」，聘請教授、法官、律師及民間機構中關心家庭暴力之學者專家約 50 人，於民國 85 年 7 月正式公布第一次家庭暴力法草案，開始由委員會進行法規研擬工作。委員會自民國 85 年 7 月間起至 86 年 1 月間，召開 20 餘場會議，在委員共同努力下，完成第二次草案。嗣後，現代婦女基金會於同年 7 月間再由學者專家及法務部與內政部代表組成委員會，將公聽會與研討會所得到之寶貴意見彙整後，再召開三次審查會，同年 8 月間完成第三次草案，並於 8 月間送立法院審議⁵³。

第一次草案中與加害人處遇比較相關的部分，是放在刑事的部分，有提及「命完成犯人介入計畫、施以禁戒或接受治療」、「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政府機關應設置家庭暴力罪之犯人介入計畫

⁵³ 參見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頁 85-87，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初版。

及被害人犯罪之教育與輔導計畫，矯治機構之職員並應持續接受家庭暴力之教育與訓練」。在第二次草案的部分中，加害人處遇相關的部分還是放在刑事責任與程序的部分，做出以下的規定「命完成犯人處遇計畫或接受治療、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人安全或犯人更生保護之條件」。到了第三次草案時，才將通常保護令之內容擴增包括「命加害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接受戒除酒癮治療、接受精神或心理治療或輔導」⁵⁴。立法期間曾經有人認為，加害人接受強制治療或輔導頂多只有百分之二十具有效果，治療或輔導成效低，故不應建立加害人強制治療或輔導制度，以免浪費社會資源。當初回顧美國有關加害人處遇制度運作及成效的文獻，對於加害人處遇的影響跟效果尚無定論，再加上國內社會環境當年的氛圍，讓專家學者也同時必須評估要求加害人接受處遇，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才能真正確保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人權，甚至是避免因為強制要求加害人接受處遇而造成負面效果之問題等等；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之處理，並非採用嚴刑峻罰之治標方法，而是採用預防與治療之治本方法，雖然加害人處遇計畫〈治療或輔導〉是一項正在發展中的艱難工作，立法者還是決定先將這個制度放入法案中，採用例示規定，

⁵⁴ 參見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頁 87-99，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初版。

在立法上留下一些空間，可以因著這個制度的建立，先由公家機關辦理，或採取公辦民營甚至是民間委辦的方式，來辦理加害人的治療與輔導，鼓勵國人發展更有效之處遇方式⁵⁵。

從立法到 96 年修法的過程看來，家庭暴力防治法在立法初期，是刻意將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內涵，透過例示規定做部分留白，交由行政機關來填補其內涵。但由於這樣的治療輔導制度，也是從外國立法例繼受而來，行政機關剛開始時，只能依循著既有的精神醫療系統摸索嘗試、增加其服務。但法律規範實際運作下來，發現除了酒藥癮、精神心理障礙的人會有家暴行為之外，更多的是一般精神功能沒有障礙，卻會因為性別觀念或情緒處理的偏差而犯下家暴案的加害人；於是，在 96 年修法時，將推動立法之婦女團體希望重視卻未在實務界發展的「認知輔導教育」放入例示規定之一⁵⁶，將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概念提前到第 2 條就做一個定義式的宣示，並增加命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前，送審前

⁵⁵ 參見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頁 113-114，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初版。

⁵⁶ 在立法院第六屆第三會期司法、內政及民族、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 3 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中，立法委員就曾經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法，針對家暴加害人緩刑附條件的部分，增加「命加害人接受四到八小時家庭暴力防治認知教育」，主要的理由是希望透過教育的方式，增加對於性別平權觀念的推展、打破男尊女卑的迷思，防止繼續施暴之情事。基於同樣的理由，立法委員也提出要把認知輔導教育放入加害人處遇計畫的例示規定中。（參考資料來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立法資料：96 年修法前委員會審查資料第 95 卷 24 期 3485 號頁 405-461 及第 96 卷 10 期 3533 號頁 577-693）

鑑定的法律依據⁵⁷。

加害人處遇計畫是一全新的制度與觀念，其主要立法目的仍為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治療加害人之家暴行為、預防其再「犯」家庭暴力，而欲達到前述目的，須結合教育、心理、社會、精神醫學、輔導、法律等各專業單位之人員，設計一套可行之制度，特別是在我國社會中，要將此一以心理、認知輔導為主之制度讓民眾認知接納，並進而採用，則仍需待主管機關之努力宣導、民眾觀念改變及時間之經過⁵⁸。

綜合整理所有立法及修法過程的討論資料看來，國內在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的發展，87年立法後，一開始是依循心理學觀點〈個人病理觀點〉的犯罪理論及醫療模式在發展整個處遇計畫，運作了一段時間後，才開始納入女性主義觀點〈文化情境觀點〉、系統觀點或社會心理觀點的犯罪理論，發展出各種認知輔導教育的處遇模式。回顧這整個發展的過程，一開始放入加害人處遇計畫這個制度對於國內社會而言，確實是外國法繼受而來的超前立法，但經過一段時間的探索、發展，到了96年修法的時候，是

⁵⁷ 87年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2項第10款：「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96年3月28日修法後，第2條增加定義：「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第14條第1項第10款修改為：「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增加第14條第2項：「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⁵⁸ 參見洪遠亮，「論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與被害人權益之保護」，銘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87-191，2004年6月。

採取社會立法的精神，將社會上加害人處遇相關專業團體已經發展出來的認知輔導教育納入法律規範中。

本文以為，針對一個發展中的制度，這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相當進步的修法過程，加害人處遇計畫的相關配套法規範要能跟得上時代，未來法律的修整方向也應該是依循類似的方法，由行政機關畫定範圍，讓民間相關專業有空間去嘗試各種不同的理論與處遇模式，進一步發展出經過研究確認是本土社會有效的處遇方法，再納入條文中擴展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內涵。



第四章

從觀護人觀點看加害人處遇計畫及家暴加害人之觀護工作

第一節 從法規與政策面看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觀護工作

目前地檢署觀護人是負責成年觀護工作，主要的工作內容包括：受檢察官指揮執行假釋、緩刑的保護管束，緩起訴義務勞務及部份命令的執行，以及 98 年 9 月 1 日起因應刑法 41 條修正，即將上路的易服社會勞動新制。而其中與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觀護工作，從整體保護管束或緩起訴案件量上來看，是相對少數的案件類別，但也是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立法委員對行政體系的監督，近年來才逐漸被要求在案件的執行上面要針對此類案件的不同於其他刑事案件的特殊性，有一些特別的作為。

以下分別針對因為家庭暴力案件⁵⁹而進入假釋、緩刑的受保護管束人，以及緩起訴被告的觀護工作法源依據，分項說明如下：

第一項 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

⁵⁹ 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由於目前各地檢署觀護人室多設有性侵害專股處理性侵加害人的觀護工作，因此，雖然廣義的定義中，亂倫或是夫妻間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也算是家庭暴力行為，但這部分的案件會由性侵害專股的來處理，本文要討論的家庭暴力案件不包括涉及性侵害的案件。

依據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目前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都有配置觀護人，來執行保護管束事務，如果要由其他慈善團體等適當之人來執行，實務上也是要透過觀護人就個別情況加以了解評估後，再簽請檢察官同意將該案囑託給適當之人來執行。

至於執行保護管束的內涵方面，從法律上找到的規定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規定「緩刑或假釋期內，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生活行動及交往之人。」另外，同法第 74-2 條也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落實到實務工作的層面，如果有人因為被害人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義的家庭成員而觸犯刑法〈傷害(致死)罪、殺人(未遂)、妨害自

由、恐嚇、公共危險、遺棄及違反保護令罪〉，被判徒刑入監，假釋出監後，觀護人必須針對這些受保護管束中的家暴案件加害人進行監督、輔導，至少每月必須接觸個案一次，也可以根據個案的情況，連結警察機關、社福機構或個案的家人及社區，來預防再犯及協助個案復歸。

第二項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依據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⁶⁰者。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⁶¹所定之事項者。」另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而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

⁶⁰ 與妨害性自主及性侵害相關的罪責。

⁶¹ 刑法第 74 條規定第二項規定：「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五、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⁶²。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因此，從我國的刑法法規看來，家暴加害人被判刑後，如果得到緩刑的宣告，是應該要付保護管束的。至於保護管束期間的約束力，在法律層面還是回到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規定，此部分已於前面假釋付保護管束的段落說明。至於實務上針對家暴案件保護管束執行的特殊要求，將於本節第四點說明。

第三項 緩起訴

刑事訴訟法針對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設計有緩起訴處分的制度，其中與家庭暴力加害人相關的違反保護令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恐嚇罪等罪名，檢察官參酌刑法 57 條所規定的量刑條件後，認為以緩起訴為恰當者，就可能會給予 1 到 3 年的緩起訴期間，命令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的緩起訴處分⁶³。

⁶² 同條規定，法院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當然，如果違反前述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⁶³ 請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及 253-2 條規定。第 253-1 條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

在實務上，家暴加害人的刑事被告要獲得緩起訴處分的機會，通常有幾個要件，首先，被告的犯行所造成的傷害嚴重性不高，初犯或不是長期的家暴累犯，再者，被告必須願意在檢察官開庭時承認犯行，知道自己那些部分的行為是觸法的，且答應願意配合後續的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或是應履行命令的執行⁶⁴。

目前實務上常見的與家暴加害人相關的緩起訴處分內容，命令被告履行義務勞務的部分較少見，大多數檢察官都傾向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第 1 項第 6、7、8 款，特別是針對違反保護令罪的部分，會把原先保護令的內容〈如遠離令、禁止令等等〉放入，藉以延長保護令的約束時效，並將之轉化為刑事處分的性質，增加被告心理上的壓力，當被告在履行期間一旦違反命令事項時，可以再將被告起訴，讓其接受刑事審判。另外，也有不少地檢署會結合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資源，讓檢察官命令被告去上一堂「家庭認知講座」之類的認

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第 253-2 條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左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五、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⁶⁴ 資料來源：桃園地檢署曾鳳鈴主任檢察官〈婦幼組〉。

知教育課程，不過，此類課程辦理的方式是大堂課、還是小團體，目前則是因人因地而異。至於檢察官做完處分後，實際上執行處分內容的單位是執行科及觀護人室⁶⁵。

第四項 其他政策上的要求

目前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保護管束的執行，法務部的政策要求大致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凡是家暴案由的保護管束案件，不論是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收案後都必須列管，並評估該員的再犯危險性後，分別以「核心」或是「非核心」案件列管辦理；(二)行政院各部會每年必須提出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的績效，法務部近年來每年都要求各地檢署要辦理受保護管束家暴加害人之專業治療或諮商團體，並酌給經費上的補助。

在地檢署長官的政策要求部分，有些地檢署會要求觀護人室要去連結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相關資源，增加緩起訴處分命令執行的豐富及有效性。

第二節 觀護人在家暴加害人處遇工作上所扮演之角色

⁶⁵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觀護人室負責第五、七、八款之執行，第六款的部分是直接由執行科處理。

承上節所述，其實法律上給觀護人在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觀護工作的法定地位及行為作用是相當有限的，但放眼整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工作成員中，站在加害人處遇工作這端，又同時具有法律上監督位置、可以軟硬兼施的成員，似乎還是只有觀護人這個位置能被賦予期待。有鑑於此，這幾年法務部到各地檢署視察觀護業務時，也會把家暴專股的觀護業務執行狀況放入評鑑項目之一，但真正在從事家暴專股的第一線觀護人，在執掌沒有法律明文的現在，是怎麼看待並運作家暴加害人處遇及觀護工作等業務？跟防治網絡結合的情況又如何？對於未來如果要把觀護人執掌法制化，納入加害人處遇計畫的一環，有些甚麼理念與意見？

基於這樣的原始動機，本文筆者以半結構式的深入訪談法⁶⁶，在北區及桃竹苗地區邀請了 3 位在不同地檢署負責家暴專股業務的觀護人參與本研究，並由筆者與之進行一對一的深入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如表 4-1 所載。在受訪者抽樣的代表性上，根據法務部保護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對於全國各地檢署觀護業務視察所得資料顯示，目前全國各地檢署的觀護人室有設置家暴專股的有 12 個地檢署，沒有設置家暴專股或沒有提供相關資料的有 9 個地檢署；以人數來看，全國目前有 206 位觀護人負責成年觀護業務，其中共有 27 位觀護人

⁶⁶ 訪談同意書參見附錄一、訪談大綱參見附錄二。

在負責家暴專股的業務，因此平均每 6 位從事家暴專股工作的觀護人，就有 1 人接受訪問。

代號	A	B	C
服務地檢規模 (觀護人人數/家暴專股人數)	一級地檢 (15/2)	二級地檢 (9/1)	一級地檢 (14/3)
性別	女	女	女
年齡	40	37	38
學歷	大學日文系	大學社工系	大學社工系
過去工作經歷	編輯	研究助理、約聘社工	民間企業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已婚
觀護人年資	2	9	5
家暴專股年資	2	1	2
相關訓練	有	有	有

表 4-1：參與研究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第一項 家庭暴力加害人觀護工作現況及專股運作情形

目前觀護工作上被政策要求盡量以專股執行的案由，主要是性侵害及家暴案件，毒品案件雖然有其政策上的要求，但由於毒品案件量很大、且多數吸食的案件刑期短，專股多半只能負責行政方面的規劃〈像是辦理小團體、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連繫之類的〉。

目前全國各地檢署的觀護人平均保護管束案件負擔量在 100 件上下，通常家暴專股的觀護人所服務的並非全都是家暴案件，家暴案件通常占了總案件數的 1/4 到 1/2 不等。

相較於性侵害案件對於付保護管束的加害人，在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 20 條⁶⁷中有規定觀護人得採取的處遇方式，家庭暴力加害人保護管束的執行方式則是法無明文，有一些政策要求的依據是法務部保護司的函件、也有一些是來自檢察官基於地檢署的角色〈例如：檢察官的公義角色〉衍生出來的行政要求。因此，筆者從訪談內容中歸納出目前觀護人執行家暴加害人保護管束的方式，與受訪者的意見歸納如下：

(一) 家庭暴力加害人不論是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束，觀護人收案後，必須要全數在檢察官一審辦案系統⁶⁸上「列管」。列管的方式包括「家暴列管核心」與「家暴列管非核心」，所謂的「核心案件」是一個月觀護人至少要跟受保護管束人接觸 2 次以上，而「非核心案件」的執行方式，就是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的規定，每月至少接觸 1 次即可。

其實從罪刑罰則的角度看，家暴案件通常比起性侵害或其他刑事案件，都是比較輕微的罪刑，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所以會要求辦家暴專股，可能

⁶⁷ 第二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九、其他必要處遇。」第三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⁶⁸ 地檢署檢察官、書記官、觀護人等工作人員處理案件使用之資訊系統。

跟婦女意識的抬頭、立法委員會盯著看對於家暴加害人有沒有特殊的監督輔導作為等等有很深的關係，我個人覺得法務部認定這些案件的執行方式是跟一般案件沒有什麼不同的，因為部裡只要求在案件的一開始列管成「家暴列管非核心」或「家暴列管核心」的差別，這個動作只是把這些案件的案由區辨成「家暴案由」。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弔詭的問題，也有一些小小的質疑，舉例來說，槍砲案件也是有緩刑跟假釋的案由，一般槍砲案件要列管的話，都是列成核心案件，絕大多數的資深觀護人也會告訴你槍砲案件應該要列管，可是槍砲案件並非每一件都是拿著槍去威脅別人砰砰砰之類的，也有一些是改造玩具槍被判緩刑的，那我們是不是要把這些輕微的槍砲案件也列管成一種「槍砲列管非核心」的類別，那乾脆全部都用案由來列管好了，這跟實際的監督輔導工作搭不上邊，這樣的系統設計與要求是很有問題的，過份簡化了犯罪行爲。【A】

- (二) 觀護人每年必須要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辦理專業的治療團體，如果要請領到法務部運用性別平等相關經費的補助款，必須再犯率低於 10%。但除此之外，並沒有其他限制跟要求，例如：小團體帶領人的資格、進行次數、再犯率的計算基準等等。從訪談所得到的資料看來，目前各地檢署觀護人辦理小團體的方式幾乎是各自為政：有比照加害人處遇計畫中認知輔導教育的模式，找心理師、社工師來帶領的；也有針對婚姻暴力的受保護管束人，找教會的婚姻輔導員來帶領的；還有辦理表達性藝術治療團體來引導受保護管束人宣洩、管理情緒的。辦理的頻率、次數也各有不同，但大都是每月聚會 1-2 次的封閉型小團體，每個團體會聚會 10-12 次。團體成員是由觀護人篩選出來的，因此不是每個家暴受保護管束人都有機會或需要參加，也不是法官判決書上命令加害人一定要參加團體。觀護人篩選成

員的方式與標準包括：

當然首先是他的意願，如果你邀請他來參加他就推三阻四、說要工作什麼的，當然我們可以用強制力要求他來，但不管我們認為他在這個團體裡面能夠學到什麼、預期有什麼收穫，他如果有意願的話，收穫當然會比較多；所以第一個我會篩選出有意願的、時間上可以的。再來，基本上所謂家暴的個案，大多都有一些男女平權方面的問題與盲點，那種比較嚴重的，例如：伴隨著有酒癮等問題，有個很多都是進了團體，才發現原來這部分有比較嚴重的狀況，因此，團體能不能幫到他們，他們自身的意願當然是很重要的因素之一。

我曾經試過每個月辦兩次團體聚會，篩選出一些單純家庭問題的個案，先跟個案說明，你這五個月可能會辛苦一點，觀護人同意你不附理由請假二次，團體結束後，你比一般保護管束報到多來的次數，可以在之後保護管束報到的期間折抵書面報到的次數，甚至有些個案最後會自己管理報到的狀況，願意把書面報到的時間留到報到結束前。【A】

在我們這邊的做法，應該不是強制力的，只是我們用一個保護管束的框架，讓他們知道說，反正我們就是要來報到，那不如來參加一個團體，我覺得那種感覺不是法令規定你一定要來，你不來就會有多少罰則之類的形式，我比較是用一種敦促、拜託、分析好處的方式，請他們來參加。我覺得那種前提不同、動機不同而來參加的團體，狀態就跟那種很抗拒的成員、被貼標籤團體，狀況是不同的。這種比較輕鬆的狀態下來進行的團體，是比較容易看到個案的問題的，對個案而言，他們也會藉由這個願意拋東西出來的過程中，發現是有一些收穫與回饋的，而不見得像是在強迫他們參加認知輔導教育的部分，被個案先入為主地認定這就是處罰。

所以我在邀請個案來參加團體之前，我會給他們一個觀念，我們撥了一大筆經費，這些課程你在外面上都要花好多錢，反正你們都是要來報到，不如就是放開心胸來試試看，也許你在這過程當中就會有一些收穫，這時候他們就會算一下後，覺得自己也沒有比較吃虧而給自己一次機會，參加團體的心態就會不太一樣。【B】

其實這幾種方式都是動機轉換的過程，訪談中筆者發現，

第一線工作者在做加害人處遇及觀護工作時，就算工作理念不同，共同在意的就是如何把非自願個案轉換成部分自願的個案，因為如果參與處遇的加害人連一點點動機都出不來，縱然

我們有再專業的處遇方式或課程能夠提供，也無法真正發揮效能，更遑論如何透過處遇降低被害人再次受暴的風險。我想，這一點不論是針對透過民事或刑事程序進來的加害人處遇，都是一體適用的。

辦理小團體這部份的工作，其實是觀護人在做跟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工作性質比較相關的一個部份，筆者及參與本研究的受訪者都有處理過原先已經在民事保護令被要求去上認知輔導教育的個案，由於家庭暴力發生的過程中，又提了刑事告訴而被判緩刑付保護管束，在加害人自己也搞不清楚上過那些課程的情況下，又參加了地檢署觀護人所舉辦的小團體。因此，筆者及受訪者，針對辦理小團體輔導是否可能透過連結資源的方式結合到加害人處遇計畫中，有一些討論：

家暴法才成立 10 年而已，老實說，加害人處遇這一塊開始得更晚，很多醫院中的社工、心理師等龐雜的成員，都是在摸索、成長中，本來就是不太一樣，但重點就是要有專業能力。否則，就算聘了專業人士來，團體沒有動力出現，還是沒有功效的。

我覺得加害人處與計畫中的認知輔導教育之類的小團體，跟我們所辦的小團體，有部分性質重疊也有差異。首先，對象不同，我們是刑事處遇，民事保護令沒有前科，強制力本身就不同，明顯比民事保護令高。如果既有的系統可以做得很好，結合過去當然是一個比較節省資源的方式，我個人當然是贊成。不過，以眼前各個行政機關各自的立場考量，當家庭暴力防治是一個重點政策時，各個機關都需要一些績效、成果，而且，各個縣市政府的家暴中心的作法也不同，他們自己內部的資源也還在整合中，就我個人站在對個案工作有幫助的立場來思考，可結合當然就會去結合，畢竟我覺得心理師、社工師、觀護人在工作上還是會有一些互相排擠的部分，例如，觀護人

有強制力，但心理師沒有。其實，我覺得整個心理衛生、輔導這一塊，在我們社會上的運作方式，整合的部分都還沒有完成。【A】

加害人處遇計畫中的認知輔導教育是必須要做的，但保護管束期間的小團體卻是有選擇性的。坦白說，保護管束的約束並不及於團體的參加，如果個案執意抗拒、不願意參加、不想與人分享，但他決定要按時報到、不僅不犯法，觀護人也很難因為這樣去撤銷他的緩刑。所以我覺得兩者的立基點是不太一樣的，也是因為這樣我才會把保護管束期間的團體定位得比較柔性一點，有點像是在做一些自我覺察、自我探索，我希望他們能看到一些自己的問題。【B】

（三）觀護人必須定期查詢刑案系統之前科，確定受保護管束人是否

有再犯之情形。這個部份是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最基礎的監督行政工作。但就連法務部來函要求辦理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人治療團體，期望再犯率低於 10%，對於再犯率的計算方式、追蹤多少期間等等，都沒有統一的評估計算標準。到底第一線的觀護工作者在家暴相關案件上，如何看待再犯查詢跟再犯率這件事情？

長官當然會比較關心團體做完後，個案的再犯率如何。可是家暴案件的再犯率有一個很弔詭的問題，例如：我們經常會使用清查前科的方式來確認這名個案有沒有再犯，但家暴案件，沒有前科並不表示就沒有再犯。也許有刑事前科，也不表示其真的是慣性的家暴犯。案由可能是家暴、傷害的案由，也許是家庭中夫妻還有一些金錢糾紛上的問題，然後就引伸到妻子帶著小孩子再去告先生，所以，雖然主管機關會看再犯率，但其實我對於這個部分是很質疑的。【A】

長官的要求是再犯率零，再犯率呈現在長官的面前就是一些數據，然而數據能夠代表的意義多大，who knows？三個月輔導一個躁鬱症的個案，因躁鬱症發作而拿刀子搶超商，三個月要讓他不再犯，並不困難，但我花了很多的力氣、找了志工老師給他作為結案後的連結，一年後他覺得他過得好，他還會打電話來跟觀護人說⁶⁹。以我自己的角度，我會覺得是因為我

⁶⁹ 筆者在 B 受訪者辦公室進行訪談時，由於 B 的辦公環境設計是談話室跟辦公室合一。因此，

自己站在這個位上，因為在這個位置上，給了我一些權力及可以做的事情，如果我能善用這個位置，給個案一些東西，一些要求規範與一些資源，雖然個案當下也許會覺得很痛苦，之後當他轉過來了，他就會覺得不一樣。所以，其實長官的要求是很容易的，但這是自我的要求。【B】

第二項 地檢署在家暴加害人觀護工作上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連結

(一)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對觀護人的期待，超過觀護人執掌所能給的回應

家庭暴力防治是一個網絡工作，必須透過社政、教育、衛生、警政、司法資源的密切連結，才能真正防治家庭暴力悲劇的一再發生。筆者擔任家暴專股觀護人期間，參加了不少大大小小的訓練課程或聯繫會報，每次去都可以感受到，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覺得最難連結的單位，就是司法機關，司法機關中，由於各地法院已經成立家事法庭及家暴服務處，強化了法院與整個家暴防治網絡的連結。然而地檢署這邊，除了性侵害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的努力外，觀護人在家暴加害人的觀護工作上，應該是可以跟防治網絡或處遇網絡有所連結的。但從與第一線從事家暴加害人觀護工作的觀護人的訪談中發現，縱使觀護人原先沒有網絡工作的概念，只要接受過一些訓練課程，會開始意識到自己是網絡的成員之一，尋找自己可能負擔的角色與責任。不

訪談不停地被插入的行政事務打斷，例如：端午節慰問金發放、電話、收新案、運用處分金辦理小團體講師費用及領據的簽收與處理等等。其中一次打斷，就是 B 所說的這名已結案的受保護管束人打電話進來。

過，深入了解後卻也發現，觀護人由於法令執掌不明確，以及家暴法中民事程序與刑事程序並行的彈性的存在，再加上加害人處遇計畫的部分都是透過保護令或監所系統來回應，忽略了社區處遇這一塊，讓防治網絡中其他成員對於觀護人的期待，超過觀護人實際上所能回應的。

我覺得觀護人可以在網絡中扮演的角色是連結資源，表面上是說可以連結家暴中心、警察機關，可是因為現在目前法令上，民事保護令都是警察來做，所以以觀護人的立場，我認為還是以保護管束的執行為主，就是說個案來報到，看看他目前的生活是什麼情形，評估看看他是否有參加小團體認知輔導教育的必要性，這個是我們目前的職責所在，至於他是否有其他經濟上的弱勢需要資源的協助，就我來看，這個部分跟一般案件是沒有什麼不同的，每種案件有個案的特性，就我來看，專股的好處是可以方便工作者收集這方面個案特性的資料，但在實際工作上有一些面向，個案工作的原理是相通的，不因爲專股而有所不同，個案有需要，我們就要轉介。只是多了一個「家暴案由」，就必須要跟家暴中心有所聯繫，或是開放一些管道讓我們查詢他是否有新的再犯、通報紀錄之類的，最近屏東還是那個地檢署就有提到，希望內政部能開放兒少、家暴保護案件的查詢權限。【A】

近一年來，筆者所服務的轄區所在地地方政府家暴中心有開始要推行所謂「安全網」的計畫，透過網絡中各個一線工作者對於高危險被害人或加害人的評估，討論出提高被害人安全的行動計畫⁷⁰。也有其他縣市曾經用不同名稱推廣試辦過類似的計畫。這些邀請了學者專家進來指導運作的計畫，通常對於網絡成員的定義不會漏掉觀護人這個角色，但實際運作了一陣子後，就發現觀護人能發揮的功能不張，

⁷⁰ 請參見附錄三安全網計畫實例。

形成一種有點尷尬的局面。

學者看了國外的資料後，覺得觀護人在防治網絡中是個很重要的角色，就像性侵害加害人的社區處遇與監控上，觀護人就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但事實上國內的情況並不是每個家庭暴力加害人觀護人都有機會接觸到。觀護人想參加，也沒有著力點，因為很多家暴中心所掌握到的加害人是我們約束不到的。【C】

如果這個危險的加害人，是觀護人可以接觸到的對象，當然是可以做的，也讓家暴中心可以藉此了解觀護人是可以如何約束個案。但如果案由根本還沒進到刑事程序的執行系統，觀護人的位置頂多就是運用自己接觸加害人的經驗，提供專家的意見分享給社工，該注意哪些部份，等於有一點預防性的角色，而非約制。

我曾經在還沒接專股之前有去參加過一個會議，那些警局家防官所提出案例當中的無助感，他們似乎完全沒有想到網絡中可以運用觀護人這個角色，所以我覺得觀護人的角色真的很重要。因為對個案而言，他們完全沒有被關過，家暴的個案多數是判緩刑，有個可能被執行的徒刑是個壓力，觀護人如果能好好善用這部份的角色，跟警察合作是會很有效能的，對個案是比較有約束力的，不過前提是這個案件要能夠走得進刑事系統，很多情況是通報後僅申請保護令，除非已經有傷害發生，才會直接告到檢方這邊。檢方觀護人接到個案時，往往都是事情發展的如火如荼過後到末期了，甚至處理到兩個人已經分開、後階段適應的觀察。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有點可惜的。

不過，如果以現況來說，約束的力量可能還是要放在警察，戴帽子的人的身上，因為其實觀護人的約束力不在於強制力，而是在於每個月必須來報到，觀護人會關心他的生活，提醒個案很多注意事項。【B】

（二）家庭暴力緩起訴案件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

令之實際辦理狀況

本文從受訪者的訪談資料及筆者個人的工作經驗，歸納整理出目前地檢署在家暴加害人緩起訴必要命令的幾種命令內容及做法如下：

1. 以類似禁止令、遠離令的內容做為必要命令：觀護人收案後，會通知被告來署與觀護人晤談及具結緩起訴期間內遵守相關

命令與注意事項；必要時會行文轄區警分局進行複數監督，增加被告再犯家暴行為之心理障礙。

2. 命被告接受家庭認知講座：此部分非深度之加害人處遇，主要是單次的課程，針對家庭暴力相關法律事項及被告應遵守事項進行說明，課程中會合併有家庭認知教育或兩性平權教育之內容，有些由心理師所提供的課程，甚至會透過晤談一併做出一些簡易心理評估，確認加害人是否需要更進一步的治療。實務上的做法有很多種方式，有的是地檢署觀護人自己辦理課程，有的是由觀護人發文通知被告去地方政府家暴中心上循環式課程，也有的是由家暴中心、法院家事法庭及地檢署合辦。

當時是做緩護命的家庭認知講座有跟家暴中心聯繫，家暴中心社工員有一人在負責，幫忙找心理師來開辦課程、講師費是家暴中心出，那是一個三方面的結合，地檢署、法院、家暴中心的結合，法官規勸民事保護令的民眾（沒有強制力）、地檢署以緩起訴方式命令個案前往上家庭認知講座，由家暴中心來尋找師資。其實我覺得如果可以做得起來，是一件很好的資源共享的平台，可是我覺得系統的整合還有待加強，因為可能會因為不同的家事法庭庭長、不同的婦幼組主任檢察官、甚至是不同的主任觀護人而有不同的想法，他們對於這件事情是不是很積極，真的有差。就觀護人的工作而言，基於不是法令執掌要求去做了這樣的連結後，有時候能不能持續下去不是我們所能預期的。

實務上在操作時，有緩起訴個案、保護管束的個案及民事保護令而來的個案。如果不是因為我做了這份工作，我也搞不清楚這些關係。我其實並不知道這些不同來源的個案全部放在一起上同一堂課是否適合？這就是考驗是否每個環節都能夠結合。舉例來說，家事法庭

主動來報名的個案，是自願的，而緩起訴個案是被強迫的，兩種人在上課時的情緒反應、出發點就不同，我覺得，觀護人的角色就是要把這個東西對個案或其他網絡中的工作同仁定義清楚。有時候我們去外面單位上一些有關家庭暴力處遇計畫的工作人員訓練課程，我們不難發現，這些在做處遇計畫的社工或心理師，有些人對於這些法令根本搞不清楚，打算怎麼去上這些課程也是透過自己的想像，經過一起去上訓練課程後，私下的互動，才漸漸清楚彼此站在哪些位置上。就像觀護人有一些敏感度，由於對於犯罪人看多了，看到某些個案就知道他再犯可能性高不高，但你也許說不出個理論上的所以然。所以我也覺得法令這樣的規定下，大家試著要去做網絡、試著整合這些資源，其實還是有很多的東西是需要被更細緻化地討論、被拿出來一個一個環節研究的；就算是像美國做得比較成熟的國家，其實很多東西都還是需要被檢討的，才能改進。因此，我覺得目前家暴加害人的處遇在觀護工作來說，甚至是在民事保護令的處遇計畫，應該都是在實驗階段吧？！我也挺懷疑、甚至好奇，諮商輔導對於這些人到底有沒有所謂的效果。【A】

3. 命被告到家暴中心接受鑑定〈直接結合家暴中心在法院家事法庭辦理的審前鑑定流程中〉，再根據鑑定結果，以緩起訴處分命令被告接受精神治療、酒藥癮治療或認知輔導教育等等，由觀護人督促其到家暴中心指定之場所、課程，履行完成⁷¹。

(三) 除了網絡各機關之間的連結，司法系統從偵查、審判到執行之間，也需要加強連結、放下本位，才能讓判決真正發揮防治受暴之功效

家暴加害人因為家庭暴力行為被判罰金、拘役或徒刑，加上緩刑

⁷¹ 詳參附錄四 ○○地檢署轉介緩起訴家暴加害人至家暴中心接受評估及處遇流程(1)〈筆者草擬〉。

付保護管束時，通常會有很多的情緒與不理解，但從筆者及這幾位受訪者的工作經驗上看來，該時間點也是一個促使加害人必須要有所反省的介入時機。不過，法官在寫家暴案件的判決時，也需要同時評估到判決想要達到的目的及可執行性，不是所有的案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寫上一句應交付保護管束，就能夠達到判決目的。筆者就曾經處理過一件案件，是夫妻雙方爭吵後發生肢體衝突，雙方互告傷害，同時在訴訟的過程中談好離婚及子女監護權的問題；結果法官判先生本刑罰金一萬元、判太太本刑罰金三千元，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⁷²。觀護人與兩人接觸後，確實認為兩人不管在處理兩性關係或是子女教養方面，有再教育、接受保護管束的必要，但現實的情況是，兩人都有工作、太太又要照顧小孩，每個月來地檢署報到的車錢超過本刑的罰金，如此一來，透過保安處分教化這兩人、避免其發生家庭暴力行為的著力點就很低，因為兩人討論後，紛紛決定不來報到，希望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好去完納罰金的主刑。從這個判決可以很明顯地看出，法官如果對於判決上所採用的刑罰及保安處分的手段、功能效用、執行面向不夠了解，一個立意再好的法律或判決，都可能達不到原先設計法律制度所預期的效果，只是徒增司法資源的使用。易言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連結，也許不僅僅是在

⁷² 詳參桃園地院 97 廳簡字 732 號判決。

機關與機關、或成員與成員之間，甚至同屬於司法工作的偵查、審判與執行之間，也需要有更密切的連結，而網絡工作首先需要放下的就是本位主義。

第三項 觀護人的其他想法或建言

(一) 在地檢署觀護人室成立家暴專股有其必要性，主要的功能是在於與網絡的連繫上能夠有單一窗口，對於發展尚未臻成熟的加害人處遇工作，專股也能夠快速累積處理加害人的經驗與新知吸收，有助於整個防治網絡持續性地發展茁壯。但實際上，如果家暴專股的觀護人要能夠確實發揮其對加害人監督與輔導的專業功能，觀護人的工作資源必須要有所改善。

家暴個案真的很盧，分散給各股的好處，是能夠分散觀護人的壓力，而且觀護人跟個案一樣，每個個案都有其死穴，不見得一定要專股的觀護人才能處理。但專股處理的好處，是在於結合資源或對外聯繫能做最及時的反應，如此看來，似乎還是有成立專股之必要。【C】

如果可以跟家暴中心的資源有一些結合，有些案子其實專案專股來處理是比較好的，性侵專股已經發展得很健全，也許是因為家暴法的發展各方網絡還在摸索，成立專股最重要的是對外聯絡有固定窗口。【B】

我覺得可以成立也有需要成立專股，因為家暴這一塊的工作，還是有需要一些經驗的累積，舉例來說，家暴案由的個案的確有其犯罪路徑跟模式，家暴專股會收比較多家暴案件，會累積出一些敏感度與觀護人的專業能力，因此對專股本身是好的。

我覺得接專股的資格應該是有沒有意願為先，如果沒有意願、動機，觀護人面對這些家暴加害人的工作效能也會不好。我個人認為，只要有意願，你就會去加強自己不足的能力。不過，專業發展的階段，我真的覺得需

要去做一些個案式的研討，會對專股工作比較有幫助，也能降低無力感。……重點是，先不提家暴個案，我覺得整個政府根本不重視保護管束這一段的工作，所以他給的資源就會少。其實家庭暴力加害人在保護管束個案中，資源還是算多的，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出現，政府還給錢讓他們去上課，可是其他案由呢？不停偷東西的人、槍砲案件的人，難道就不需要治療輔導嗎？【A】

(二) 目前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是放在民事保護令中來運作，沒有履行完成的加害人才會觸犯刑事上的違反保護令罪，而由於家庭暴力案件也包括其他刑法的罪名，案件就司法程序而言，可能走民事、刑事兩種路線，或全部都走，因此，在地檢署觀護工作中所接觸到的家暴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的情況不一；有些人可能是完全沒有接受過鑑定或處遇計畫的課程，也有可能是兩邊重複上課的情況。觀護人在面對這樣的法規範設計，各自發展出一些不同的因應模式與看法，對於法律配套隨著運作越來越明確有所期待。

這部份〈針對民刑事程序併存造成加害人處遇執行資源的重疊等問題〉我認為，法律本身的設計是有需要調整的地方，不過，目前除非修法，也只能這樣走。這種東西有時候也是因人而異，上了兩次課的人，有些人還是依然故我，但有時候有些個案是單一的偶發事件，他跟他的對象也沒有在一起了，觀念上也沒有太大的問題，似乎你要他來上課也沒有太大的意義。所以處遇的部分還是要回歸專業，去判斷個案適合做什麼。在我看來，所謂的專業還是要依賴一整個大環境，跟觀護人自己對於自己工作角色的定義。換句話說，法規範就算不調整，只要網絡中的溝通是順暢的，每個人有足夠的專業空間去做判別，在法令沒有調整之前，維持這樣的彈性也不盡然不好。畢竟後續要改，也不是我們單一可以改的。

我去年跟家暴中心、法院三方合作，在辦理家暴加害人緩起訴應履行命令的家庭認知講座課程時，就曾經意識到，同一個課堂上的加害人，可能案件事實差不多，但民眾會感覺雖然在裁同一件事情，檢察官的強制力似乎比

民事法官來得大，這對民眾來說，是很混亂的。不過台灣的法律本來就亂到不行。長期的走向是應該要修正，但我不認為短期之內會修正，因此我覺得以現有的狀況，就是要做自己該做的事情，以現有的網絡加強溝通。

以觀護人的角度，我當然覺得處遇計畫放在刑事的系統比較好，那是因為我比較能夠強制個案來，強迫其接受處遇，有接受就有機會；可是缺點就是，刑事系統有些人會覺得這樣是已經給個案貼了一個標籤。法律是會跟著時代、人民觀感去修的，我相信當初從家內事拉成民事司法事件，以當時的時空環境來看，已經是很進步的立法，但這並不表示，有很多很隱晦的東西不需要更多、更細緻的討論做為未來修正配套法令的參考；我自己做得也不夠久，也許多做幾年，我會有不一樣的判準跟看法。【A】

我個人覺得，加害人處遇計畫放在民事系統跟刑事系統來做，兩者的功能似乎不太一樣。民事系統的加害人處遇計畫，目前主要是透過衛生局的管道跟各地醫院心理師、社工師或醫師合作，辦理認知教育輔導及戒酒等小團體，走醫療模式，加害人去參加以非自願居多。但保護管束這邊所辦理的小團體，雖然表面上觀護人可以強迫受保護管束人去參加，但實際上因為辦理團體的經費資源有限，案件較多的地檢署也許不可能每位因為家暴案件受保護管束的加害人都能或者被要求參加團體，觀護人反而會篩選比較有動機的加害人去參加，團體的目標、主題、內容也能夠辦理得比較有彈性。我的想法是想走一個不同於醫療體系的作法，因為加害人可能以前參加過，反而造成團體要暖身不容易、貼近真實面向也不容易，他們不會不來喔，會配合完成，整個過程中距離團體很遠。而且加害人可能同時需要去家暴中心上課，如果走跟醫療體系太像的路，有可能會重複。未來法律如果要修正，能留給觀護人一個專業判斷跟實驗的空間也是不錯的。【B】

- (三) 在監督與輔導的中間、兼具司法與行政的交界點，如果觀護人的執掌沒有現代化的行為作用法與法規配套做為依據，單單依靠觀護人對於個案工作的自我要求與覺察來行事，可能存在一些危機，觀護人對此現象似乎也感到無力。對內，觀護人可能淪為地檢署的公關行政部門，負責實現地檢署及法務部長官的意志，無法也無力對於觀護工作專業的部分負責；對外，則可能因為恣意的判斷，而造成法律執行上對人權的妨害，完全背

離保安處分某種程度上具有保護與授益、協助犯罪人社會復歸的色彩，如此一來可能發生的後果〈犯罪人無法順利回歸社會或在社區再犯等等〉，都是整個社會必須共同承擔的。

我覺得應該先給觀護人一些專業的空間，因為如果我們認定透過加害人處遇與監督，可以協助加害人回歸社區且將低家庭暴力行為的發生，目標就是要讓個案好起來，要個案好起來，首先當然觀護人得有效能，而不是經常要觀護人做一些向反賄選宣導之類，與加害人輔導監督關聯性超低的行政工作，如果以這樣的角度來看，就是必須讓觀護人先專業化，至少個案量要降低，輔導才能精緻化，而不是只是辦辦團體課程，衝場次、人次。觀護人處理家暴的個案所花的資源、力氣，並不會比其他刑案的案件少，有時候反而因為他們很盧，得花更多時間，並不是因為他是緩刑個案，所以可以很簡單的做。這些你看不到的事情還是要花很多時間做的，假設觀護人有比較專業的工作空間時，觀護人是比較有時間、力氣能夠深入個案的問題，放在家暴的個案工作來看，甚至比較有機會去修復個案跟被害人之間、甚至是跟社區之間的關係，達到所謂修復式司法的目的。【A】

觀護工作日漸龐雜後，這種自我要求是會有衝突的，在有限的時間、人力下去做分配，事實上常常覺得是相拉鋸、相抵觸的，如果我花在個案的時間多，我的行政工作的成果自然就是不優的，長官所要看到的數據、行政上的成果就看不到。我覺得這是目前、現狀我所看到的比較走樣的型態，我相信這是各個行政機關所面臨的問題，可能不單單只有司法機關，因為長官看得到的就是那些數據，只有我們站在第一線的人，才會很知道說真的我們觀護人原始真正的存在意義以及我們能夠給個案的是甚麼。【B】

第三節 訪談後記

筆者與三位參與研究受訪者的訪談進行地點都在受訪者的辦公室或約談室進行，為了錯開一週兩天的值班受理報到日，訪談時間的約定與使用顯得格外珍貴，地檢署觀護人室的談話空間〈不論是在辦公室的談辦合一式設計，或是有獨立的約談室〉，通常都是用 OA 隔板

隔間，隔壁間的電話、談話內容雖然聽不清楚，但聲音如果大一點的時候，確實會干擾到對談。試想，觀護人在這樣的空間中與典型權控的家暴加害人對談，要花多大的精力才能專心面對這些可能充滿權控的對話內容，並從中試圖找出能夠鬆動加害人觀念的機會呢?!加害人可能也很容易從中找到藉口分心，而把談話的焦點抽離自己的身上。

另外，觀護人行政事務龐雜，從筆者與 B 受訪者訪談中被打斷的次數可窺見一般。打電話約訪 B 時，B 正在受保護管束人家中訪視，特地開車繞回辦公室接受筆者的訪談，筆者已經在外等待了半小時，讓 B 把辦公桌上的公文資料清理一番，沒想到，當 B 覺得可以開始進行訪談後，在短短的一個半小時內，我們的對談被 4 通電話及 5 位地檢署同仁敲了敲 OA 就把東西丟進觀護人桌上，需要馬上蓋章簽收、甚至處理的事情打斷。這些打斷的事件包括：受保護管束人的三節慰問金發放，要敲定甚麼時間去；運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代管的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團體，十次的講師費要由觀護人先保管、金錢的點收、代寫及傳送領據；易服社會勞動新制度的機構、容額開發；甚至是活動記者會企畫書及新聞稿等事情の確認。實在很難想像，這麼多且雜的行政事務，觀護人如何負擔一百多件保護管束案件的監督與輔導，縱然透過約談、家庭及工作地訪視發現了個案問題後，又有多少時間、力氣去尋找連結資源，排除個案復歸社會及社區的障礙。長官對

於工作績效的監督，當然可以用要求核心個案每月要接觸多少次、必須每月至少訪視幾件案件來管控，但這樣的管控真的能夠提升觀護人對於個案的服務效能與處遇能力嗎？還是又增加了另一項行政工作？看到幾位受訪者都是如此地在龐雜的工作中，堅持自我對於觀護工作的要求，給受保護管束人一些服務，筆者真的由衷感佩。

然而，在整個體系不斷地把彰顯檢察官公義色彩的司法行政工作堆到觀護人身上時，筆者突然也能夠漸漸理解，剛開始進行研究時，有一位服務年資不淺，卻未能完訪的觀護人對於筆者的訪談大綱所做出的回應：「這問題其實我沒想過、也沒時間想，對我而言，接下家暴專股的工作，只是調來某地檢署後，主任分派給我的業務，就像長官要我們辦理家暴小團體、做青少年犯罪預防及反賄選宣導、辦宣導活動時，讓緩起訴被告順勢發揮所長〈如大型宣導活動、公益宣導短片拍攝〉、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的公益用途等等，我們就辦理，我真的沒有想太多，也還沒有感覺到家暴加害人跟其他受保護管束人來地檢署報到，我需要做個別不同的處理。」

這種現象一再顯示著，如果空有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專法，卻沒有針對網絡成員〈特別是公務員身份的執法者〉該負擔的角色擬定或修正配套的行為作用法，課予網絡成員依法行政或執法行為的義務內容，在國家龐大的行政機器運作下，政治資源排擠效應的結果，

就可能導致資源的缺乏，造成防治網絡的缺口，也讓網絡成員面對防治工作時，心有餘而力不足，如同這位受訪者在訪問中所述……

重點是，先不提家暴個案，我覺得整個政府根本不重視保護管束這一段的工作，所以他給的資源就會少。其實家庭暴力加害人在保護管束個案中，資源還是算多的，政府還給錢讓他們去上課，可是其他案由呢？不停偷東西的人、槍砲案件的人，難道就不需要治療輔導嗎？可能只是這一塊〈指家庭暴力及婦女權益部分〉目前有選票。

像家庭暴力的事件也是如此，事件一發生，我們花了多少的資源在建立設製 113 的系統，然後通報系統中給被害人那端的服務的資源是越來越多的，但其實反過來思考，有多少的被害人、就有多少的加害人，內政部所投資在被害人服務的社工人數，相對於處理加害人的社工、全國觀護人人力，數量跟比例上面，一個地檢署一個到二個觀護人的幾分之幾的心力來處理，是很懸殊的。

同樣的，在司法系統內，犯罪事實的發生，審判偵查花了多少資源，執行就沒有這麼多資源。政府沒有重視這些末端的運作。【A】

第五章

觀護人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可能扮演之角色及加害人處遇計畫法規範修訂方向建議

承襲著前面章節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相關法規範、家庭暴力犯罪理論及處遇模式、以及地檢署觀護人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進行觀護工作實況的探索與了解，本章將進一步歸納出從第一線工作者〈家暴專股觀護人〉的觀點，當發現觀護人每年所辦理的小團體處遇，是有可能在課程內容、甚至是參與對象上與家暴中心的課程重疊時，未來觀護人在家暴防治網絡中的工作模式有哪些可能性〈即在處遇網絡中要扮演甚麼樣的角色〉？配套的法規範因應這些可能性又需要甚麼樣的修訂方向？

第一節 單軌處遇制

第一項 定義

把所有針對家庭暴力相對人或加害人而來的社區處遇，整合到從民事保護令制度延伸而來的相對人審前鑑定制度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中，原先地檢署觀護人每年要辦理的家暴加害人治療性小團體，也不

另外辦理，觀護人需在每件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的家暴相關案件收案後，用強制力〈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將受保護管束人轉介到家暴中心〈衛生局〉接受審前鑑定，並要求受保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依鑑定結果之要求內容，完成處遇計畫。目前民事保護令的審前鑑定與加害人處遇計畫的部分，維持不變；如果家暴中心發現該受保護管束人曾經走民事保護令的程序，完成審前鑑定及處遇計畫，該受保護管束人就不用再次接受鑑定及處遇，由觀護人以個別輔導的方式，對其進行監督與輔導。

緩起訴的部分，可以比照筆者在服務機關所設計出來的流程，結合到同一套程序中來完成。主要分為三個部份：（一）被告從未接受過法院審理民事保護令時之審前鑑定及處遇計畫，檢察官認為有必要接受專家鑑定評估，以確認要完成刑訴§253-2 第 6 款中哪種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此類案件依照「○○地檢署轉介緩起訴家暴加害人至家暴中心接受評估及處遇流程(1)」⁷³所載之流程進行；（二）被告因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而觸犯家庭暴力罪，可直接命其完成未完成之處遇，依照「○○地檢署轉介緩起訴家暴加害人至家暴中心接受評估及處遇流程

⁷³ 詳參附錄五 ○○地檢署轉介緩起訴家暴加害人至家暴中心接受評估及處遇流程(1)。

(2)」⁷⁴所載之流程進行，即前述流程(1)之後半，直接由觀護人與家暴中心督促其完成處遇計畫，不需經過審前鑑定；(三)檢察官認定犯罪情節輕微、不用透過鑑定及處遇計畫的流程，僅需透過緩起訴增加其家庭法律概念之認知或命其遵守一定事項者，可以逕下緩起訴必要命令，由觀護人負責辦理執行。

第二項 優缺點

這個模式的優點在於：能夠讓不論是透過民事保護令程序或刑事程序進到司法系統審判的家庭暴力加害人，都有機會接受評估及適當之處遇；而且由於全部由家暴中心統籌辦理，可以避免掉加害人重覆接受處遇、浪費網絡資源的情況；再者，統整性的法律設計，也可以避免加害人不想接受處遇計畫的僥倖心態，畢竟，不是每一件因為違反保護令罪判緩刑的案件，法官都會附帶要求其接受處遇計畫的命令，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的家暴加害人，以目前各地檢署觀護人辦理小團體的現狀，是很難讓每個家暴案由的受保護管束人都有機會參加的。

而此模式的缺點在於：審前鑑定及處遇計畫在辦理的過程中，可能同時存在來自民事保護令要求，及刑事程序中保護管束要求來參加

⁷⁴ 詳參附錄五 ○○地檢署轉介緩起訴家暴加害人至家暴中心接受評估及處遇流程(2)。

的加害人〈相對人〉，這兩者的強制力不太一致，是有可能造成鑑定或處遇團體動力運作的影響。不過，這個部份由於此模式會讓整個原先審前鑑定及處遇計畫運作的規模變大，也許可以透過將兩種程序來源的加害人〈相對人〉分屬不同團體的個案管理方式來解決。當然是否會造成影響、到底是依照不同程序分類或家暴類型分類較適當，都需要更多專業〈如臨床或諮商心理學、社會工作學、犯罪學等等〉投入運作方法上的實證研究經驗來分析的。

第三項 需要法規範的配套修訂方向

建議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章刑事程序的部分把緩刑及假釋付保護管束後，應接受鑑定及依據鑑定結果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命令事項寫入法律規定。緩刑的部分可以直接加在原來第 38 條中，至於假釋付保護管束的部分，原先的該章節中僅提到受刑人在監所的處遇計畫由法務部負責規劃，並沒有提到假釋後社區處遇的部分，可能需要新增。

另外，在緩起訴的部分，有鑑於很多檢察官對於家暴加害人後續的處遇專業不慎了解，經常在做緩起訴處分時，會創造一些處遇網絡根本不存在或不符合處遇專業的命令內容⁷⁵，造成後端執行上的困

⁷⁵ 筆者就曾經看像「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衛生局的安排，參加認知輔導教育團體 18 週，

擾。建議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章刑事程序的部分，增訂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為緩起訴處分時，可依據實證研究的結果，將能夠執行的實際命令內容在法律中做出例示規定。

第二節 雙軌處遇制

第一項 定義

維持目前透過申請民事保護令程序，讓相對人〈加害人〉進入審前鑑定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中，而觀護人還是維持在保護管束期間辦理接近加害人處遇計畫中認知輔導教育之類的小團體，篩選適當的成員參加；另外，針對需要特別監督的高危險加害人，透過加強報到及與轄區警分局家防官的密切連繫，增加監督的密度。

當然，如果觀護人在執行保護管束期間發現加害人可能有精神或酒藥癮問題，也可以透過個案轉介的方式，讓加害人接受家暴中心〈衛生局〉的安排參加鑑定評估與相對應的處遇計畫。

每週 2 次」〈桃檢 98 緩護命第 3 號〉的必要命令。但經筆者向家暴中心及心理師詢問後得知，目前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處遇課程，如果是封閉式團體，以 1 週聚會 1 次效果最佳、可行性也較高，現狀沒有所謂 1 週 2 次的團體，同時參加 2 個團體也不具治療意義，徒增資源之浪費。還有像「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參加家庭認知講座 3 場次或 5 場次」〈桃檢 97 緩護命第 891 號、桃檢 97 緩護命第 518 號〉的必要命令，但目前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處遇方式中，要不就是 10 週以上的小團體，要不就是單次的觀念宣講課程，沒有多參加幾場課程會比較有效果這種事情。

第二項 優缺點

此模式的優點在於，相對人〈加害人〉不論是從民事保護令程序或刑事程序被攔截到，都有機會能夠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的認知輔導教育團體課程；但缺點就在於，由於民事與刑事程序沒有絕對的先後順序，有可能加害人會重複參加了兩邊的處遇計畫、造成資源浪費，或是有的加害人可能完全沒有機會參加處遇計畫，特別是直接從刑事程序進來的案件加害人。

第三項 需要法規範的配套修訂方向

建議透過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章的配套修法，將觀護人開辦社區中的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為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內容加以規範。並透過保安處分執行法保護管束一章的修法，賦予地檢署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的法定執掌與法律地位。

第三節 雙軌並存制

第一項 定義

此模式也是維持目前透過申請民事保護令程序，讓相對人〈加害

人〉進入審前鑑定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中，與前一節所述模式不同的地方在於，觀護人在保護管束期間辦理加害人治療處遇的小團體時，課程設計會不同於加害人處遇計畫中走醫療模式的認知輔導教育；易言之，觀護人在刑事程序中所辦的加害人處遇，是屬於補充性質的處遇。

當然，觀護人如果發現受保護管束人並沒有接受過民事保護令之鑑定及加害人處遇計畫，經過執行保護管束期間互動的專業判斷，認定有接受鑑定或處遇計畫的必要性，也可以透過轉介的方式，將受保護管束人轉介到家暴中心（衛生局），進入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服務程序。

第二項 優缺點

此模式的優點在於，就算加害人同時因為案件走了民事保護令及刑事程序，也不至於上到重複的課程，造成資源浪費；觀護人這邊也能夠嘗試各種多元化的處遇模式，增加加害人的接受度與復原可能性；甚至可以進一步將這些經驗透過研究累積成可行的處遇方式。

第三項 需要法規範的配套修訂方向

建議透過保安處分執行法保護管束一章的修法，賦予地檢署觀護

人執行保護管束的法定執掌與法律地位。並透過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章的配套修法，將觀護人開辦社區中的家暴加害人處遇的內容為多元化之補充性處遇加以規範。

第四節 其他讓處遇及防治網絡更加緊密之修法建議

第一項 與防治網絡相關部分

針對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中違反保護令罪而被移送地檢署偵查的被告〈加害人〉，由於這種案件通常已經是經過家事法庭核發民事保護令後而無法遵守之加害人，建議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課予檢察官在偵查時，不論被害人是否有意願，必須依職權替被害人提出保護令的聲請，降低被害人在訴訟期間再次受暴的可能。

第二項 與處遇網絡相關部分

為了讓鑑定及加害人處遇計畫確實發揮功能，避免漏掉直接透過刑事系統求助之案件，建議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針對家庭暴力罪相關案由累再犯的加害人，課予檢察官在偵查程序中，必須運用刑事訴訟法的強制處分權要求被告〈加害人〉去接受鑑定，了解其是否需要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如果需要，又適合接受哪一種類、頻率如何之

處遇計畫？鑑定結果可以做為檢察官起訴書內容之參考。考量把這個鑑定的程序提前到偵查階段來完成，而不建議設計在檢察官起訴後、法院的審理階段，主要是因為如果這個鑑定是結合到目前現有的民事保護令審前鑑定的辦理方式，該鑑定的過程其實也是一種認知教育，放在偵查階段可以讓加害人在第一時間接受基本的認知教育。當然，如果辦理審前鑑定的家暴中心〈衛生局〉收到檢察官要求鑑定的通知後，發現該加害人曾經在短時間內接受過家事法庭所送的鑑定，不適合重複鑑定，以免影響鑑定的結果，可以將先前之鑑定結果直接函覆供參。

第三項 最新觀護法配套修法草案所提及與家暴防治相關部分

在筆者撰寫論文之際，有鑑於法務部多年以來未能有效地發展觀護工作之專業，使得觀護工作的行為作用法僅單單依據多年未修訂之保安處分執行法，觀護人也成為各地檢署推動雜項行政公關業務的機制，為了讓台灣在觀護工作上能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立法委員楊麗環等人提出立委版的《觀護法案》，採包裹式立法及配套修法的方式，希望能夠排進議程。豈料，因立院朝野的杯葛，目前此案暫時被擱置，等待下次審查的機會。

其中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加害人觀護工作有關之修法，主要是結

合被害保護及家庭暴力犯受保護管束之意旨，強化家暴犯之管制及擴大科技輔助保護管束功能，明定實施電子監視及宵禁之司法要件⁷⁶。此部分業務會延續近年來觀護人在性侵害防治工作發展電子監控的經驗，透過一些人權考量的申請制度設計，篩選出確實在社區中有危險性且必要的家暴加害人加以實施，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並透過觀護人的監督，提高民事保護令被落實的可能性。

再者，在該草案中，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的配套修法，主要是把違反保護令罪的刑責從原先「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立法理由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十週年來，並未改善受暴者保護措施，實務常見因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受保護管束者及受保護令約制之人，無視於保護管束及保護令之禁令而再犯家暴法，稽其原委，洵與該法所定刑罰太輕，往往得以易科罰金了事，毫無拘束效益，間接造成家暴犯在保護管束期間無意悔改或積極改善行為模式，徒使處遇機制空轉，司法威信盡失。緣此，擬調高刑責至不得易科罰金之門檻，以落實防治家暴再犯之效果。」這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刑法 41 條修正後，今年 9 月 1 日易服社會勞動的新制即將上路，將來六個月以下的短期刑，如果繳納不起罰

⁷⁶ 詳參附錄六 立委版《觀護法案》草案中，觀護法第 77-79 條。

金，是可以申請易服社會勞動的。如此一來，原先真的比較嚴重的家庭暴力犯罪累犯，特別是合併有其他犯罪問題〈如：毒品施用〉的加害人，是可以透過短期自由刑將其與被害人隔開一陣子，以爭取被害人自立及接受家暴中心甚至是其他社會服務的時間，但新制度推行後，如果不將最輕本刑提高，將很難透過前述方式來防治家庭暴力的再發生，會直接衝擊到社區。綜上所述，此點配套修法建議，也是讓防治網絡更加緊密的修法建議。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摘要

本文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與加害人處遇相關之法規範，進行整理摘要，並透過質性研究的深入訪談法，探討觀護人在家暴防治網絡及加害人處遇網絡中，可能扮演的角色，以及如何讓防治網絡及處遇網絡更加緊密的修法意見。

首先，本文發現，從家暴專股觀護人實際從事加害人觀護、處遇的實務經驗看來，家暴防治網絡及加害人處遇網絡對於觀護人的角色其實是有所期待的，但受限於觀護人的工作執掌缺乏行為作用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又沒有用特別法的方式，給予觀護人在刑事程序或社區處遇上的法定角色，家暴專股的工作僅能依據著政策的風向球來跑，在法務、檢察系統行政工作資源的相互擠壓下，甚至可能僅採取一些表面校度的作法，讓觀護人無法發揮、培養其對於加害人監督、輔導的專業能力，相較於受訪者對工作的用心，著實可惜。

再者，目前家庭暴力案件走入司法可能透過民事保護令或刑事程序，加害人處遇計畫目前是屬於民事保護令之一款，處遇前的審前鑑定及後續處遇計畫的執行，目前都是由縣市政府的家暴中心(衛生局)

負責辦理、協調各種專業鑑定、處遇的資源。單純走刑事程序進來的加害人，可能沒有機會接受鑑定，也不一定有機會接受處遇計畫。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章在刑事程序的部分，雖然有課予法務部要負責辦理家暴受刑人之加害人處遇計畫，但對於假釋、緩刑之受保護管束人，甚至是緩起訴的被告所需要的加害人處遇計畫，則漏未規定。雖然法務部有透過政策下達，要求地檢署觀護人每年必須辦理家暴加害人治療小團體，但對於團體的內涵、預期目標成效的要求卻相當鬆散，導致各地檢署家暴專股觀護人各自為政，其中如果是邀請心理師或社工師來帶領類似於加害人處遇計畫中的「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就可能造成有加害人重複參加民刑事的團體，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卻也可能有另一些加害人完全沒有接受處遇計畫的機會。

本文以為，未來觀護人要能夠在家庭暴力處遇網絡發揮效能，可能扮演的角色有下列幾種：

- 一、針對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的加害人，觀護人完全不辦理加害人處遇計畫，直接透過強制力（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將受保護管束的加害人轉介到原先民事保護令中審前鑑定及加害人處遇計畫的系統中，接受鑑定與處遇。由家暴中心管控可能重複鑑定或處遇的個案。（處遇單軌制）

二、 針對假釋及緩刑附保護管束的加害人，觀護人還是維持目前的工作情況，繼續辦加害人治療小團體，小團體的內容可以與民事保護令中加害人處遇計畫的「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偏重醫療模式)一致，這種模式主要的功能是提供給直接進入刑事程序，沒有機會參加民事保護令審前鑑定及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加害人參與；或者辦理完全不同於醫療模式的小團體，做為補充性的處遇計畫，這種模式如果加害人同時走過民事及刑事的程序，就算重複上不同性質的團體，也是有所幫助。(處遇雙軌制、處遇並存制)

三、 由於觀護人對於加害人這一方的工作經驗，還是遠超過家暴中心的社工，因此，如果要以一個縣市為單位，進行安全網的運作。觀護人能夠扮演的角色可能有二：(1)如果被評估為高再犯危險的加害人是在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中，觀護人可以與家暴中心合作，對於加害人行為給予約束；(2)如果被評估為高再犯危險的加害人沒有案子在地檢署，那觀護人可能扮演的角色就是提供對於加害人行為樣態處理諮詢的專家，可以給予家暴中心的社工、警察一些跟加害人工作時的建議。

四、 緩起訴案件的部分，也是可以透過檢察官所下的必要命令，讓被告(加害人)轉向到原先民事保護令的審前鑑定、加害人處

遇計畫的系統來進行鑑定及處遇，而觀護人就是必要命令執行期間的個案管理員。

最後，本文也提出了一些讓觀護人的角色更能發揮效能，以及讓防治網絡及處遇網絡更緊密的修法建議，簡述如下：

- 一、如果選擇採取處遇單軌制，建議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章刑事程序的部分把緩刑及假釋付保護管束後，應接受鑑定及依據鑑定結果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命令事項寫入法律規定。緩刑的部分可以直接加在原來第 38 條中，至於假釋付保護管束的部分，原先的該章節中僅提到受刑人在監所的處遇計畫由法務部負責規劃，並沒有提到假釋後社區處遇的部分，可能需要新增。另外，在緩起訴的部分，有鑑於很多檢察官對於家暴加害人後續的處遇專業不慎了解，經常在做緩起訴處分時，會創造一些處遇網絡根本不存在或不符合處遇專業的命令內容⁷⁷，造成後端執行上的困擾。建議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章刑事程序的部分，增訂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為緩起訴處分時，可依據實證研究的結果，將能夠執行的實際命令內容在法律中做出例示規定。

⁷⁷ 筆者就曾經看像「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衛生局的安排，參加認知輔導教育團體 18 週，每週 2 次」〈桃檢 98 緩護命第 3 號〉的必要命令。但經筆者向家暴中心及心理師詢問後得知，目前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處遇課程，如果是封閉式團體，以 1 週聚會 1 次效果最佳、可行性也較高，現狀沒有所謂 1 週 2 次的團體，同時參加 2 個團體也不具治療意義，徒增資源之浪費。還有像「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參加家庭認知講座 3 場次或 5 場次」〈桃檢 97 緩護命第 891 號、桃檢 97 緩護命第 518 號〉的必要命令，但目前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處遇方式中，要不就是 10 週以上的小團體，要不就是單次的觀念宣講課程，沒有多參加幾場課程會比較有效果這種事情。

- 二、 如果選擇採取「處遇雙軌制」，建議透過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章的配套修法，將觀護人開辦社區中的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為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內容加以規範。並透過保安處分執行法保護管束一章的修法，賦予地檢署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的法定執掌與法律地位。
- 三、 如果選擇採取「處遇多元制」，建議透過保安處分執行法保護管束一章的修法，賦予地檢署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的法定執掌與法律地位。並透過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章的配套修法，將觀護人開辦社區中的家暴加害人處遇的內容為多元化之補充性處遇加以規範。
- 四、 針對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中違反保護令罪而被移送地檢署偵查的被告〈加害人〉，由於這種案件通常已經是經過家事法庭核發民事保護令後而無法遵守之加害人，建議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課予檢察官在偵查時，不論被害人是否有意願，必須依職權替被害人提出保護令的聲請，降低被害人在訴訟期間再次受暴的可能。
- 五、 為了讓鑑定及加害人處遇計畫確實發揮功能，避免漏掉直接透過刑事系統求助之案件，建議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針對家庭

暴力罪相關案由累再犯的加害人，課予檢察官在偵查程序中，必須運用刑事訴訟法的強制處分權要求被告〈加害人〉去接受鑑定，了解其是否需要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如果需要，又適合接受哪一種類、頻率如何之處遇計畫？鑑定結果可以做為檢察官起訴書內容之參考。考量把這個鑑定的程序提前到偵查階段來完成，而不建議設計在檢察官起訴後、法院的審理階段，主要是因為如果這個鑑定是結合到目前現有的民事保護令審前鑑定的辦理方式，該鑑定的過程其實也是一種認知教育，放在偵查階段可以讓加害人在第一時間接受基本的認知教育。當然，如果辦理審前鑑定的家暴中心〈衛生局〉收到檢察官要求鑑定的通知後，發現該加害人曾經在短時間內接受過鑑定，不適合重複鑑定，以免影響鑑定的結果，可以將先前之鑑定結果直接函覆供參。

六、立法院中最新觀護法配套修法草案（立委版），其中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加害人觀護工作有關之修法，主要是結合被害保護及家庭暴力犯受保護管束之意旨，在「習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之被害人方面，強化家暴犯之管制及擴大科技輔助保護管束功能，明定實施電子監視及宵禁之司法要件。另外，配套修法中也建議把違反保護令罪的刑責從原先「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落實防治再犯之效果。在此本文研究者有一點要特別提出：有關電子監視及宵禁的司法要件之訂定，雖然是針對高危險的家暴加害人，但要件的訂定牽涉到對於人身自由的干涉，到底需要協助加害人到什麼程度，加害人超出了什麼界線後，國家才認為需要加強對加害人之監控大於對其之協助，這些司法要件的訂定都需要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才能讓家暴法既能保護被害人免於受暴，又能給予加害人改善行為之協助。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方向之建議

首先，受限於本文研究者之研究經驗、能力及時間，本次研究僅訪問了3名有效受訪者，且其工作區位所在地都在北部及桃竹苗的都會區，因此，從訪談資料推論出來觀護人在網絡中所適合扮演的角色與修法建議，可能會有所限制。

再者，本文由於研究者本身與受訪者之工作背景相同，屬於質性研究中之「局內人」。「局內人」與受訪者的對話中比「局外人」更容易進入對方的「期待視界」；在建構研究結論（觀護人在網絡中可能扮演之角色、修法建議等等）時，可能也比較容易注意在尊重對方意

見的基礎上對研究結果進行解釋。然而，「局內人」的研究者可能對自己文化中人們常用的一些語言和行為習以為常，反而對對方言行中隱含的意義失去敏感度，這部分也可能成為本研究的限制⁷⁸。不過，如果將本文視為一初探性研究，筆者撰寫本文時也一直保有對於「局內人」研究者身份的覺察與敏感度，此部分對於本研究結論的限制應該可以在控制範圍內。

後續如果要引用本文的修法意見，建議可以擴大受訪者的對象，讓取樣更具代表性，或者是以本文研究結果為基礎，發展成量化的調查表，才能收集到較符合現實狀況的資料，進一步確認這些修法意見是否符合觀護人、甚至是其他網絡成員對於工作改善方向的共識。

最後，國內的研究中，較少針對法律施行後，第一線法律使用者的經驗、感受、意見進行研究，但在現代化民主國家社會立法的過程中，這個回饋機制的建立，是可以協助法律越來越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文化需求；建議未來可以運用類似的研究模式對其他的法規範主題進行研究，期能逐漸建立出本土化、有生命力的法學知識。

⁷⁸ 參見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頁 179-200，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初版。

【參考文獻】

一、 專書部分：

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初版。

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初版。

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二版。

周月清，「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1995年9月。

涂秀蕊，「家庭暴力法律救援」，1999年11月。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巨流圖書公司，2005年1月初版。

林明傑、黃志中（2003）。他們怎麼了：婚姻暴力加害人的評估與輔導。嘉義：濤石出版社。

二、 論文及研究報告：

陳殿輝，「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規範及其實施現況檢討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吳國銘，「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案件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黃心怡，「法官對婚姻暴力態度之研究—以北台灣法官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1月。

黃頌善，「婚姻暴力之民事保護令研究—從婦女權益保障之觀點出發」，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7月。

王樂民，「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對遭受婚姻暴力婦女脫離受暴關係成效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7月。

洪遠亮，「論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與被害人權益之保護」，銘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

簡春安，「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初探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02年12月。

王珮玲、黃志忠，「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5 年 11 月。

Fagan, J.(1996). The Criminaliz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Promises and Limi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三、 期刊：

張秀鴛、韋愛梅，談台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建構，律師雜誌，第 267 期，第 50 頁，民國 90 年 12 月。

陳源湖，婚姻暴力與社會支持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02 期，頁 200，2003 年 6 月。

陳若璋，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第 3 期，頁 122-123，1992 年 3 月。

黃怡瑾，婚暴中的權力控制—一個人自覺與社會結構的互動歷程，婦女與兩性學刊第 12 期，頁 101，2001 年 6 月。

葉肅柏，家庭暴力理論觀點與防治策略，社區發展季刊第 94 期，頁 293，2001 年 6 月。

四、 會議資料及其他：

「以『被害人安全至上』為目標的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系統」—實驗型加害人處遇計畫方案成果發表會會議資料，頁 12，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立法資料：96 年修法前委員會審查資料第 95 卷 24 期 3485 號頁 405-461 及第 96 卷 10 期 3533 號頁 577-693。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研究者已經詳細地說明了研究目的及性質，我願意參與「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法規範與實施現況初探研究——以觀護人在網絡中可能扮演之角色及相關配套修法為中心」之研究過程，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我知道這是一項學術研究，我的個人利益將受到保障。
- 二、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總共約需 1~2 次訪談（此部分將視實際訪談之情況而定），每次約 60~90 分鐘。
- 三、 研究者承諾對訪談內容予以保密，不在任何書面或口頭報告中揭露我的姓名等個人資料。研究者會遵守保密的原則，以其他名稱或符號代替，以確保我個案的隱私受到保護。而我的訪談錄音檔案與逐字稿也將在研究者完成研究論文並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立即予以銷毀。
- 四、 為了避免遺漏任何內容，我同意在訪談過程中使用數位錄音筆錄音，方便研究者整理、分析資料。錄音檔案內容將被轉騰為逐字稿，以作為研究分析之用，且部分內容將被論文引用。
- 五、 研究者在研究報告中採用之訪談資料內容，必須經過我的確認。
- 六、 研究完成後，若我有需要，將可獲得研究結果的摘要，我所回答的資料僅供研究之用，研究結果將做為研究者碩士學位論文內容。之後，若研究者還需要採用我的資料做為其他用途，必須事先得到我的同意。

研究者於開始訪談前的小叮嚀：

訪談期間您有絕對的權利可以選擇停止或退出，且沒有義務告知原因。屆時研究者會將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錄音檔案及書面資料）一併歸還或銷毀。另外，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給研究者，並誠摯地邀請您參與本研究。

參與者簽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研究者簽名：

聯絡電話：0955711683

電子郵件：weiyun.chou@gmail.com

指導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陳惠馨 教授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附錄二】

訪談大綱

壹、說明與澄清

- 一、說明研究主題、研究目的、訪談進行方式及資料處理方式
- 二、澄清研究參與者之疑惑

貳、目前地檢署觀護人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進行觀護工作之現況、運作情形

- 一、目前貴署觀護人在家暴加害人（以上及之後所提及之家暴加害人，包括假釋緩刑之保護管束及緩起訴被告）的觀護工作的執行現況如何？（觀護人總人數？負責家暴案件的觀護人人數？分案方式？一般案件量？家暴案件量？是否成立家暴專股？如果有，專股的工作執掌內容為何？與其他案件成立專股的形式有什麼不同？）
- 二、在家暴加害人的觀護工作上，地檢署署內長官及法務部保護司對您的要求為何？（案件執行方式是否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差異？如果有，差異為何？團體輔導的辦理情形為何？與當地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聯繫狀況？）
- 三、有關貴署辦理家暴加害人的團體輔導工作方面：
 1. 團體輔導的辦理形式為何（開放式或封閉式）？經費來源？
 2. 小團體開辦的頻率？主題？每次團體參與的人數？
 3. 觀護人如何從所有家暴案件中篩選小團體成員？
 4. 團體帶領人的來源為何？專業性如何？
 5. 您覺得地檢署在辦理家暴加害人小團體輔導的業務上，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的「加害人處遇計畫」有沒有差異？如果有，差異為何？如果沒有，您認為將此部分工作結合到「加害人處遇計畫」內的可能性如何？
- 四、您是如何看待在觀護工作中家暴案件成立專股所扮演的角色？

參、地檢署在家暴加害人觀護工作上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連結

- 一、家庭暴力防治是一個「網絡工作」（研究者說明圖示），您認為觀護人在網絡中可以扮演什麼角色？目前實際上扮演的角色又如何？
- 二、在您從事家暴加害人的觀護工作上，是否曾經有與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聯繫？如果有，聯繫的頻率、目的、功用為何？是基於法律執掌要求？還是需要？
- 三、據您所知，貴署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與地方政府家暴中心的結合狀況如何？
- 四、您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相對人（加害人）審前鑑定制度」及「相對人（加害人）處遇計畫」的了解情況如何？（如果受訪者不了解，研究者會進行說明才繼續訪談）依照觀護人的角色，您認為在前述兩個機制中，是否有可以著力之處？如果有，您認為是什麼？

肆、修復式司法之實踐

- 一、 在您從事家暴加害人的觀護工作中，接觸家暴被害人的機會與經驗如何？是需要還是必要？
- 二、 您在家暴專股的工作（包括個案工作與行政工作）上，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這兩個財團法人是否有互動與合作？如果有，是怎樣的合作方式？您的經驗、感受又是如何？如果沒有，您認為未來有沒有合作的可能性？為什麼？
- 三、 據研究者所知，某些地檢署所轄之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有在推動「安全網」之類的計畫或方案？（如果受訪者不了解，研究者會提供一份參考資料並加以說明）請問貴轄是否有類似的計畫或方案？如果有，作法如何？此類方案或計畫是否有將地檢署及觀護人納入網絡中？目前運作情形、方式、頻率如何？
- 四、 您有沒有聽過「修復式司法」這個概念？如果有，您認為您的工作與此概念有什麼關連？如果沒有（研究者加以說明），您認為這概念在未來與您的工作發生關連的可能性如何？

伍、對於家暴加害人的觀護工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其他想法或建言

- 一、 您認為地檢署在觀護工作上是否有成立家暴專股之實際需要？如果有，理由為何？
- 二、 您認為從事家暴專股的觀護人應該要具備哪些資格或條件？
- 三、 成立家暴專股的觀護工作，您認為地檢署目前所提供的工作環境、資源是否充分？如果不夠充分，您認為要怎樣改善目前的資源與工作條件？（短期可努力之建議？長期可努力之建議？）或請提出其他相關看法與建議？
- 四、 目前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是放在民事保護令中來運作，沒有履行完成的加害人才會觸犯刑事上的違反保護令罪，而由於家庭暴力案件可能走民事、刑事兩種路線，或全部都走，因此，在地檢署觀護工作中所接觸到的家暴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的情況不一。對於這樣的法規範，依您的工作經驗，您認為有沒有需要調整改變之處？如果有，您認為應該如何改變？其中觀護人能夠擔任的角色為何？

陸、受訪者個人背景資料與從事觀護工作經歷

- 一、 背景資料：性別、年齡、學歷、過去工作經歷、婚姻狀況。
- 二、 工作經歷：您個人從事觀護人工作之年資？家暴專股之年資？接受過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或其他相關訓練之經驗？從事家暴加害人觀護工作之價值觀及基本理念（您如何看待自己所從事的家暴加害人觀護工作？）

桃園縣 98 年度規畫轄內推動家庭暴力事件危險評估

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服務計畫

壹、計畫緣起：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已走過 10 個年頭，回首本縣在防治業務推動上，積極整合相關服務資源，連結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部門等相關單位，建立防治服務網，提供各項保護扶助措施；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本縣的家庭暴力通報數據，自 88 年 380 件至 96 年的 6671 件，通報案量成長近 18 倍，然相較於提供服務的社工人力，除自兼辦各項福利服務轉為專責專職辦理保護性業務外（分為兒童少年保護、成人保護、性侵害保護），專職人力的成長仍遠不及案件量的成長幅度；如何將有限的人力，運用在安全危機或風險最高的被害人身上，並透過防治網絡（社政、警政、醫療以及司法）成員對被害人安全敏感度的共識與相關防治措施，以有效預防被害人遭致安全的危機，實是防治工作的重要課題。

97.8.26 本縣黃姓婦女因不堪案夫「動不動就拿他出氣，經常把他打得遍體鱗傷」，在案夫長期性的家庭暴力威脅恐嚇下，憤而以安眠藥迷昏案夫後將案夫勒死，個案情節仿如當年鄧如雯案件的翻版；也讓人感嘆，當年鄧如雯事件震驚社會各界，推動催生了家庭暴力防治法，而在家暴法推行 10 年後，仍然無法即時阻斷這樣悲劇的發生。

為尋求更為積極有效的保護防治服務模式，以確實提升並落實被害人安全服務，有效阻斷被害人所處危機，擬開拓建構「以預防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風險評估與防治服務模式」，從第一線接觸個案的窗口

開始，了解其風險情況與程度，動員防治網絡成員對於高危機婚姻暴力個案提供更即時、更符合其個案需求的深度服務。

貳、計畫目標：

為延續並提昇防治網絡（含警政、社政、醫療）工作，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安全共識與服務，並降低婚暴被害人再度受暴的可能，本計畫目標有下列四項：

- 一、發展本縣防治網絡共同使用的風險評估工具與評估標準。
- 二、提升防治網絡成員能區辨被害人安全上出現危機的敏感度。
- 三、促進本縣防治網絡發展因應高危機婚姻暴力個案的即時服務策略。
- 四、建立本縣防治網絡對高危機婚姻暴力個案的回應與連結機制。

參、實施策略：

一、推動機制（應包括主辦與協辦機關等相關防治網絡之權責分工、業務聯繫與資源整合機制等）

1. 工作策略—

（1）專業資源的引入：

鑑於本縣防治網絡運作模式已施行近 10 年，為破除網絡單位間工作思考的盲點與單位間之本位意識，並能擷取相關專業團體推行經驗與知能，本計畫之推行，將延攬專業單位與專家學者們，共同與本縣協力進行服務計畫之規畫、推展並進行研究評估。

（2）採行「行動研究」模式：

為採擷他縣推行的成果經驗，並發展本縣的服務模式，本計畫

將採取「行動研究」方式，經由系統性的規畫、網絡成員的參與，從「做中發現問題、再行釐清問題、發展解決問題策略、行動實踐、反省評估、修正再行動」的一連串

過程，建構符合本縣施行的防治服務安全網。

2. 實施期間：98年1月至12月。

3. 實施區域範圍：本項服務方案為試行辦理，為掌握施行期間相關資訊並充分進行資料分析、研討，辦理區域擬選定本縣平鎮市、八德市2個鄉鎮先行試辦，之後再分階段全縣13鄉鎮全面實施。

4. 權責分工：

(1) 委託協力單位：

本案採行動研究模式，由協力單位提供服務方案規畫、方案操作指導、網絡人員教育訓練、網絡倡導、計畫執行效益評估等。

(2) 社政：方案計畫管理、行政協調、個案管理（協同被害人進行安全計畫擬訂及各項保護服務介入）。

(3) 警政：危機個案篩檢與通報、安全計畫的執行與聯繫回復。

(4) 醫療：危機個案篩檢與通報、安全計畫的執行與聯繫回復。

5. 業務聯繫與資源整合機制：

(1) 運用網絡會議或拜會倡導，建構業務聯繫交流平台

A. 工作協調會議：於方案執行之前舉行，召集所有防治網絡成員，說明本計畫的背景、精神，執行方式和流程，徵詢成員的意見與認同，並針對內容進行工作分配。

B.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含案例演練及個案研討會）：自實務操作期，預訂每月召開一次，邀集各專業領域之核心倡導小組成員，從方案實施的狀況、進展和瓶頸討論，找出更好的合作方法，爭取更多的資源，培養出最佳的合作模式與機制。

C. 網絡座談會議及拜會：依據協力單位與本縣團隊的需求

與評估，進行拜會行動或是召開網絡座談會，針對行政與實務議題作充分的討論，找到策略共識，落實實務操作執行。

- (2) 建置防治網絡業務核心人員聯繫窗口：為確切落實網絡分工權責事項，建立核心推動人員聯繫名單，以隨時針對執行疑義與困境，即時討論即時因應。

二、具體作業流程：

(一) 計畫執行前置期 (1-2 月)：

1. 辦理網絡人員教育訓練：由協力單位規畫安排社政、警政、醫療、社福單位網絡人員教育訓練，除強化網絡人員服務職能外，亦期增進網絡人員對於防治安全網服務計畫的認識與認同，提升網絡人員方案執行的動機與參與感。
2. 召開網絡工作會議：藉由網絡會議，邀請家暴防治工作專家學者與網絡實務工作者，匯集網絡工作共識，研擬本縣安全服務計畫與操作流程，確立網絡工作執行模式與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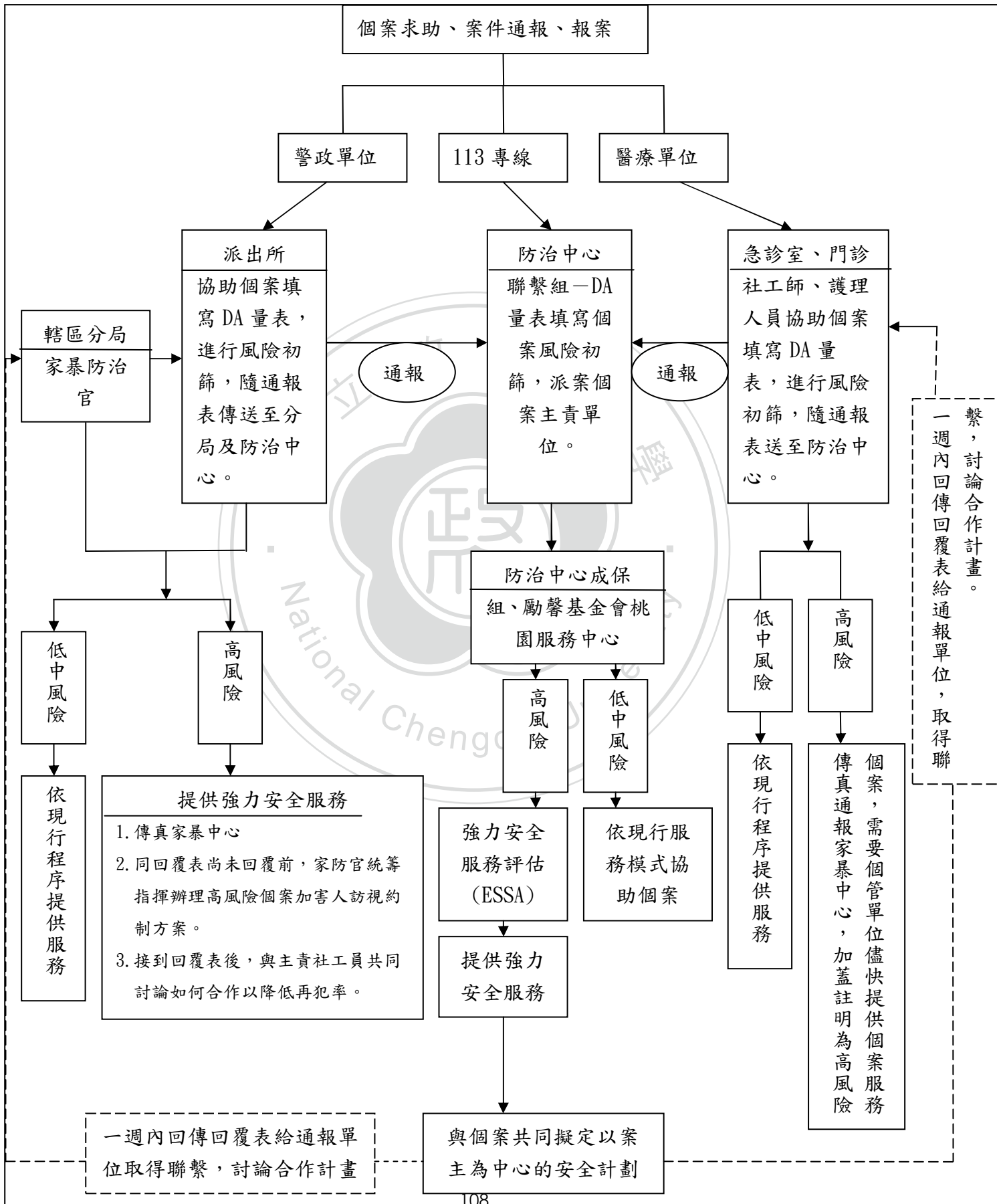
(二) 實務操作期 (3-12 月)：

1. 婚姻暴力個案初步篩檢：由轄區派出所、醫院急診室或衛生所、防治中心受案社工員於接觸婚姻暴力個案時，利用 DA 評估量表，了解個案是否有致命危險 (DA 量表出現八分以及八分以上)，作初篩評估連同通報表傳送通報家防中心。
2. 擬訂以個案為中心的安全計畫：若 DA 量表出現八分以及八分以上，則達到需啟動「強力安全服務」的標準，本中心聯繫組必須立即派案主責個管單位 (成保組或勵馨基金會)。主責個管單位必須在三天內與個案取得聯繫，進行「強力安全服務評估」，並擬定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安全計畫。主責個管社工員需在一週內回傳回覆表給案件

通報網絡成員，取得聯繫，說明目前處遇情況，以及需要網絡成員協助之處。

- 3.發展強力安全服務：當個案面臨致命危險警示時，各防治網絡成員必須啟動體系內以及跨體系的強力安全服務。網絡成員在防治中心規劃協助下，運用整合現有的服務，創意和資源整合，更重要的是網絡成員間的彼此分工與合作，發展出本縣在地的強力安全服務網。
- 4.行動衛星定位協尋服務的輔助運用：為提升高風險個案安全維護，藉行動衛星定位協尋系統服務功能，於個案面臨緊急情境時，即時追蹤確認個案行蹤，進行緊急救援，或提供個案緊急求助與聯繫窗口，適時阻斷危機情境。
- 5.風險評估工具和操作流程之修訂與發展：在實際使用評估工具與當事人工作，以及啟動強力安全服務時，發現需要修正或改善之處，將透過座談、研討等方法逐步修正與行動。

三、防治安全網風險評估與服務流程（草案）：



四、預算及人力配置

1. 預算編列

- (1) 公益彩券—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計畫研究 85 萬元。
- (2) 公益彩券—辦理家暴被害人安全計畫行動衛星定位費用 10 萬元。
- (3) 公務預算—其他執行所需相關費用於公務預算相關項下支應。

2. 人力配置情形

本計畫之服務案件類型以婚姻暴力為主，執行之主要對象，以第一線負責緊急救援的警政、醫療以及提供後送服務的社政人員為主，其成員包括：

- (1) 社政單位：防治中心、勵馨基金會桃園服務中心。
- (2) 警政單位：桃園縣婦幼警察隊、平鎮及八德各分局及所轄派出所。
- (3) 醫療單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署立桃園醫院、壠新醫院、聖保祿醫院等。
- (4) 協力單位：方案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計畫執行過程中專家學者的邀請。

檢察與司法體系則在參與本計畫之網絡成員認為有相關重要議題必須出席時，以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拜會或網絡座談會……等方式，邀請關鍵人士共同參與，發展行動策略。

肆、預期效益評估：

為了解本計畫之執行實效，將委由協力專業團體，進行服務計畫效益評估。效益評估內容期能詳實呈現執行過程中，網絡共識匯集與策略形成歷程，以及年度服務計畫具體成果效益，將含括「過程評估」以及「結果評估」，以檢視方案執行之具體實效。其評估方式與評估重點分述如下：

(一) 過程評估

過程評估將著重透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與討論，抽取出防治網絡降低婚暴高危機個案再受害的工作策略。訪談參與本方案的防治網絡成員，以及觀察執行期間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與後續發展，藉以發現跨網絡、跨機構間的合作關係上的優勢及限制。

過程評估資料蒐集的方式有：

1. 觀察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與發展：持續蒐集執行者與倡導者相關的意見，瞭解網絡成員對於婚暴個案風險因子的分析和服務提供之發展，以及成員間的連結與合作情形。進行分析整理，並催化為下一步的行動策略與實踐。觀察防治網絡間的資訊共享、彼此互動之團隊合作如何建立。
2. 訪談防治網絡之關鍵人物：利用結構性的訪談，訪談實際服務高危機個案的防治網絡成員，了解他們對本方案操作上的優缺點，以及如何透過這個方案協助高危機個案。另外，更提供如何成功執行本方案的重要建議。

(二) 結果評估

1. 危險評估相關表單：包含 DA 量表、ESSA 表與圖。藉此分析婚暴個案的危險程度，以及危險因子為何？以及與再受暴相關的危險因子為何？運用統計方法進行分析。
2. 檢閱警政報案記錄、醫療院所驗傷或就診記錄及案件通報記錄：作為檢視個案是否在接受本方案服務後仍有再度受暴狀況，還有其受害程度與處置。
3. 服務過程中各防治網絡產出之所有回覆表、訪查表以及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個案報告：蒐集分析網絡成員間之回覆表，訪查表，以及每次會議的個案報告，了解個案經本方案介入後危機和生活改善的面向與狀況。
4. 對接受服務之高危機個案進行電訪：利用半結構的電訪大綱，了

解本方案實施後案主感受的恐懼、安全與生活品質是否有改善，以及對專業人員服務的評價。

伍、檢討改善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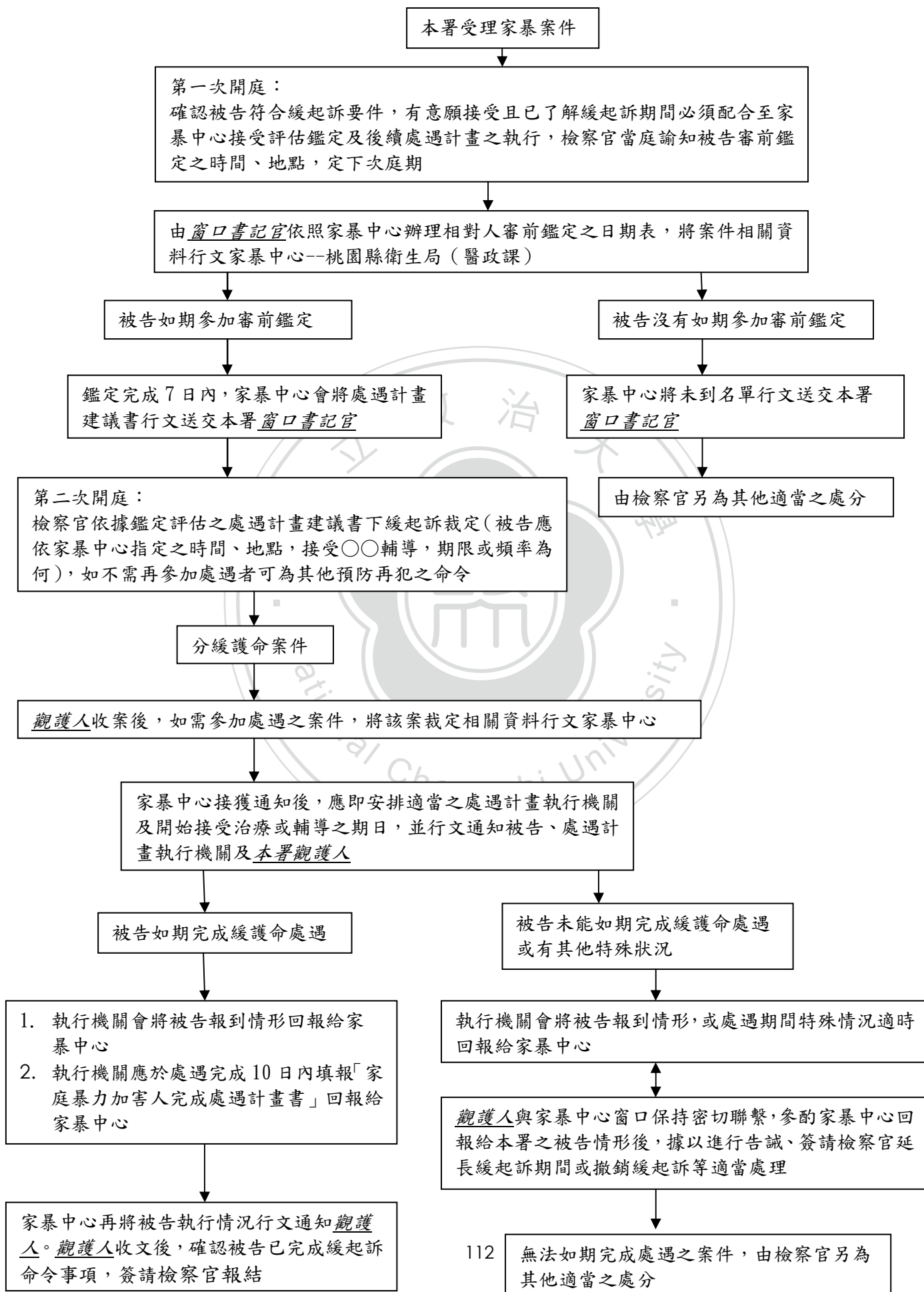
一、執行期間：運用網絡工作會議、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及專家諮詢等，匯集網絡執行各項問題，並找出問題解決策略或是發展方向，修正服務計畫內容；另依問題內容提列防治網絡小組工作會議、委員會議、網絡聯繫會報中進行討論，作為本縣防治網絡工作推行的重要參據。

二、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年度效益評估之建議與改進方向，將審酌建議內容改善的可行性與必要性，列入下一年度實施修正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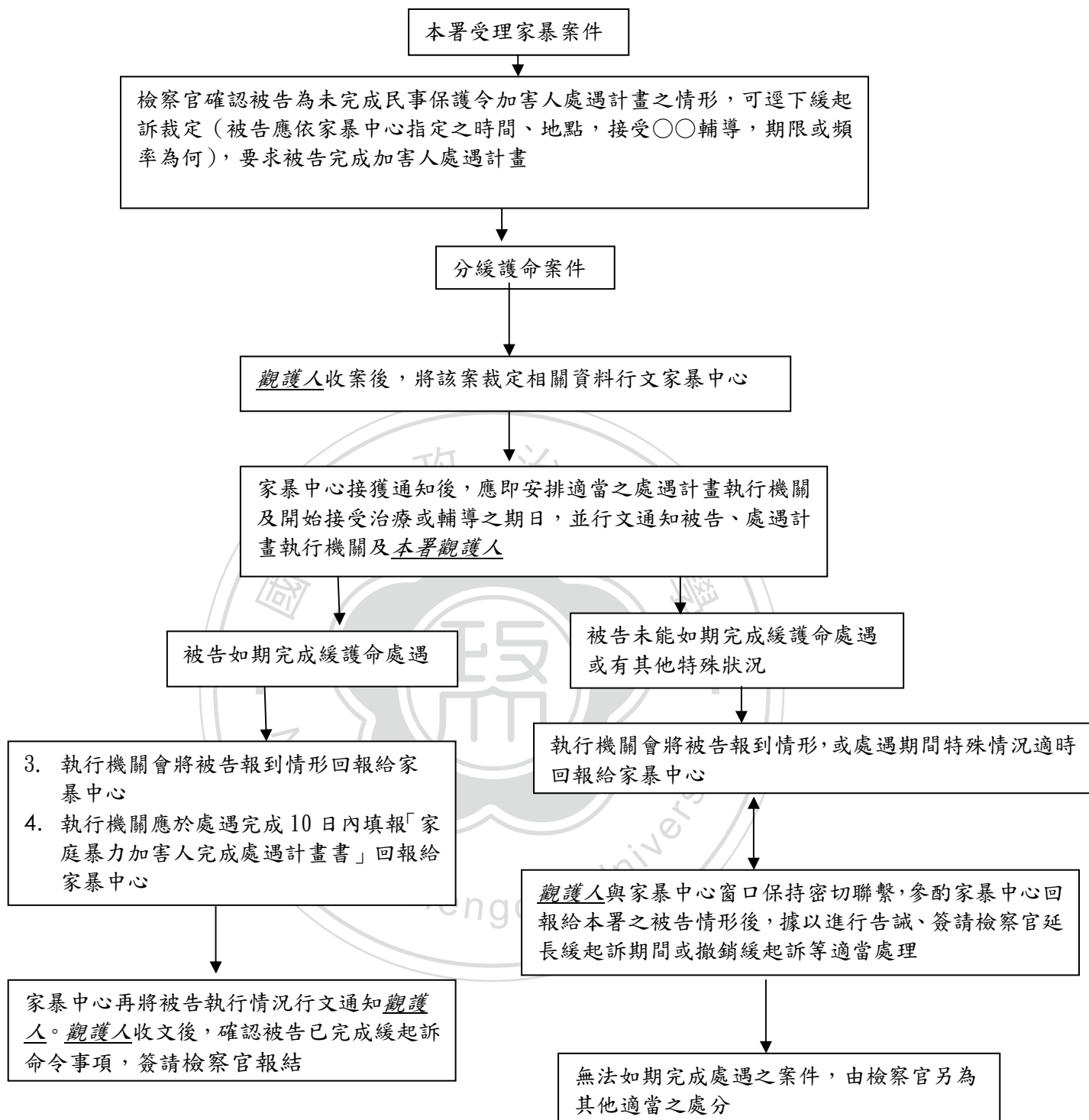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張錦麗（2007）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計畫研究 宜蘭縣政府委託

【附錄四】 ○○地檢署轉介緩起訴家暴加害人至家暴中心接受評估及處遇流程(1)



【附錄五】 ○○地檢署轉介緩起訴家暴加害人至家暴中心接受評估及處遇流程(2)



《觀護法案》

壹、草案總說明

貳、觀護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附帶處分協同機制

第一節 定義與先行程序

第二節 附帶處分之執行

第三章 渡船處遇機制

第一節 定義與先行程序

第二節 處遇要件與基礎規則

第三節 渡船處遇之執行

第四章 假釋機制

第一節 審核基礎與先行程序

第二節 會議之決定與效果

第三節 被害保護之兼顧

第四節 假釋與保護管束之區隔

第五節 假釋期屆處遇

第五章 緩刑協同機制

第六章 保護管束機制

第一節 實施通則

第二節 任意性處遇措置

第三節 強制性處遇措置

第一款 定義與先行程序

第二款 法院之強制措置

第三款 犯罪者處遇評議委員會之強制措置

第四款 觀護官之強制措置

第七章 救濟機制

第一節 對觀護官之處分不服

第二節 對評委會之決定不服

第三節 對法院之裁定不服

第八章 社會資源整合機制

第一節 觀護使

第一款 觀護使之任務與遴聘

第二款 觀護使之晉階與褒揚

第三款 觀護使之國政建言權與轉置

第二節 其他社會資源

第九章 附則

- 參、法務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 肆、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更名：刑事處遇研修所組織條例）
- 伍、法務部觀護署組織條例草案
- 陸、觀護處組織通則草案
- 柒、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
- 捌、刑法修正草案
- 玖、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 壹拾、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
- 壹拾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 壹拾貳、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
- 壹拾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
- 壹拾肆、監獄組織通則修正草案
- 壹拾伍、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
- 壹拾陸、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正草案

壹、草案總說明

一、立法背景

我國刑事政策在犯罪者處遇體系的實踐，遠不及於偵查、審判的體系，十年來的司法改革始終對此旁落，導致整體法務體系並未平衡合理的發展。現實上全國僅置區區 2 百名觀護人，卻要掌理數以萬計之觀護案件，較之「偵查」、「審判」所配置之近萬人，比例懸殊令人驚嘆。尤其甚者，觀護體系之最高層級與基層，竟分屬法務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內部單位，掌理觀護業務之基層受到檢察行政業務排擠效應之影響，其執行力道動輒捉襟見肘，復以基礎思維、行為準則及學識背景殊異的關係，亦難免產生非專業領導之困擾，形成保護司與檢察司業務的扞格，相對架空了保護司對於觀護體系的督導權，雙頭馬車的監督模式也間接地破毀了觀護制度應有的專業格局。

概觀世界各國之刑事司法系統，大都設有犯罪者社區處遇的專責部門，以「不成文法域」的美國為例，早在 1925 便公布施行《聯邦觀護法》(The Federal Probation Act)，各州並設有「矯正署」(th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觀護辦事處(Field Office)及各州「緩刑暨假釋局」(Board of Probation and Parole)⁷⁹，而且在機構處

⁷⁹ 請參考南卡羅利納州緩刑暨假釋局 (The Sou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Probation, Parole and

遇及社區處遇轉寰交界的地帶，設有十餘種折衝的中間處遇措置。再以「成文法域」的日本為例，該國也在 1949 年、1954 年相繼公布施行《犯罪者更生預防法》及《緩刑者保護觀察法》，做為該國觀護組織與觀護作用的專門法律，依法在 8 個高等法院轄區各設「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Regional Parole Boards)，各都、縣共設置 50 個「保護觀察所」(Probation Office)，編制 2 千多名觀護職員及將近 5 萬名常設的佐助民力。事實上，對岸為能迎頭趕上國際趨勢，也在 2003 年 3 月第 10 屆全國人大會議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法》立法議案及《關於建立社區矯正專門機構的書面意見》，建議成立社區矯正部門及專門法律。同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更進一步聯合發布《關於開展社區矯正試點工作的通知》，確定北京、上海、天津、江蘇、浙江、山東等 6 個省(市)作為首批試辦社區處遇的區域。2004 年 5 月，中國司法部又頒布《司法行政機關社區矯正工作暫行辦法》，將執行細節加以具體化、明文化。2005 年 1 月 20 日，兩院兩部又發布《關於擴大社區矯正試點範圍的通知》，將河北、內蒙古、黑龍江、安徽、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重慶等 12 個省(區、市)列入第 2 批試辦區域；截至 2006 年 10 月，已經有 85 個市、375 個縣、3142 個鄉(鎮)開辦。2006 年 10 月第 16 屆六中全會更在《關於建構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明確指出積極推動社區處遇制度的決心。

再者，犯罪者處遇制度在機構處遇法系方面，我國既有《監獄組織通則》作為成立硬體矯正機關之依據，更有《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羈押法》等作用法做為行為機制上之依據；但睽諸社區處遇法系方面，非惟缺乏專屬機關之營運，行為專法亦始終付之闕如；尤其觀護制度問世迄今一百多年，在我國亦歷經數十餘年，目前卻仍單純借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保護管束章寥寥數條做為執行依據，除了賦予執行法源及一連串拘束性規定之外，有關「保護」與「輔導」等等，根本隻字未提，在「觀」與「護」的天平上呈現極度傾斜的狀況，鮮有專業成份融入，遑論所謂社區處遇精神或學理的灌注。另因 2008 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 41 條修正草案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不論所犯最重本刑為何，只要宣告刑在 6 個月以下即得請求轉向，估計將來每年近 3 萬名受刑人可以轉向易服社會勞動。在監所大幅減少收容人口之同時，轉向處分的後續作業亦將由全國這區區 2 百名觀護人力吸收，彼等目前每年承辦之保護管束及緩起訴義務勞務案件高達 3 萬 7 千多件，倘若扣除留職停薪、不受理案件的主管階級與調部幕僚，真正承擔第一線工作者僅約 160 名，每人平均負荷 233 名犯罪者，一年受理輔導 2,673 人次，加上行政業務與社會資源協調聯繫工作，實際負荷無以復加，倘再加上這每年近 3 萬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恐怕就要瀕臨崩盤。由是足徵

Pardon Services) <http://www.dppps.sc.gov/>, 2009.1.2 密蘇里州矯正署 (Missouri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http://www.doc.mo.gov/division/prob/prob.htm>, 2009.1.4；賓州緩刑暨假釋委員會 (The Pennsylvania Board of Probation and Parole) http://sites.state.pa.us/PA_Exec/PBPP/default.htm, 2009.1.2。

我國社區處遇的法制與執行層面明顯薄弱及落後，埋下保護管束及再犯預防成效不彰的惡因，亦難躋現代法治國家之列，洵有愧於國民對於社會治安之期待。故為因應前開國政之落實、促進社區處遇制度邁向現代化及專業化之發展，誠有成立「觀護署」之必要，俾以自上而下貫徹觀護理念及處遇作為，達成犯罪者更生及司法社會防衛之艱鉅任務。

此外，為兼顧犯罪者處遇政策之與時俱進及與國際接軌，現有之「矯正人員訓練所」擬應改制為「刑事處遇研修所」，一方面成立研究機構以鑽研犯罪者處遇技術及刑事政策的改良，二方面擴展既有刑事處遇人員之在職訓練或職前訓練，三方面藉以創建刑事處遇制度之溝通平台，整合國內實務與學理之意見，俾符合現代刑事政策之潮流，增益我國社區處遇制度之專業素養與形象，形成政策監督、考核及事權統一之效益；另再制訂《觀護法》做為社區處遇之專法，賦予觀護執行者實質的權責，得以就其心理學、犯罪學、刑事法學、輔導學、社會工作學.....等知識背景，對個案作成實證經驗之客觀評價及相對處遇，俾盡觀護實際效益，於國家治安之計，始謂良善。

二、法案結構與立法方向

本法案針對犯罪者社區處遇法制之變革，以制訂《觀護法》及《觀護署組織條例草案》為主軸，另外在觀護理念的推展下，一併配合修正其他相關法律，包括：《刑法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觀護處組織通則草案》、《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監獄組織通則修正草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正草案》等等。至其整體訴求方向，大致如下：

- (一) 針對犯罪者處遇制度，成立專業之觀護機關體系（法務部組織法第 4、13 條、觀護署組織條例第 5 條、觀護處組織通則第 1 條），促使觀護制度朝向專業化與現代化發展。
- (二) 具體明文有關觀護體系所掌之業務（觀護署組織條例第 3 條、觀護處組織通則第 2 條），促進我國刑事處遇之專責化、系統化及專業化。
- (三) 分別設置專責假釋審決之處遇委員會及個別業務之視察與審查委員若干（觀護署組織條例第 8 條、第 17~20 條），使監所與觀護機關能被平等看待，均有專業之管理及監督，提升犯罪者處遇制度的專業化。
- (四) 強調機關首長及重要軸心成員之專業背景（觀護署組織條例第 7、18、19 條、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 4、6 條），豎立整體專業性格。
- (五) 改制「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為「法務部刑事處遇研修所」（法務部組

織法第 8 條），擴展既有刑事處遇人員之在職訓練（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 2 條），增設研究人員專責犯罪者處遇技術及刑事政策之鑽研與改良（同條例第 3、6 條），創建實務與學理在制度運行上的溝通平台，以符現代刑事政策之潮流，增益刑事處遇制度之專業形象。

(六) 配合觀護署與觀護處之成立，修正相關刑事法律在業務上之用詞（入出國及移民法、監獄組織通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等修正草案），建構全方位之犯罪者處遇體系。

(七) 制訂觀護法，為犯罪者社區處遇建構專業化、現代化之行為法制，其內容大綱如下：

1. 豎立觀護精神，以達成圓融的安全社會為理想，揭示全民犯罪預防與國家責務的共同分擔（第 1 條）。
2. 確立本法為犯罪者觀護處遇之專法地位（第 2 條），明定主管機關劃分權責，確立觀護官專司保護管束之法律地位，促成觀護機關之專業性與獨立性（第 3~6 條）。
3. 定義觀護處遇制度的各種專門名詞，建構屬於犯罪者處遇領域之專業術語（第 5、11~13、66、72 條）。
4. 明定從業人員應具備之專業背景及執行過程應有的本職學能（第 7 條）。
5. 善用觀護學理之研究成果，揭示觀護處遇之各項行為準則（第 8~13 條）。
6. 創設社會復歸性調查（第 15 條），改善緩起訴處分及緩刑判決在附帶處分上的瑕疵（第 16~20 條）。
7. 創設長期犯之渡船處遇（第 21~31 條），增益假釋制度之實效。
8. 基於人權保障之觀點，以及社會復歸與社會防衛之平衡，肯認犯罪者之假釋請求權（第 32 條）。
9. 改良假釋審查制度，創設假釋請求案件之釋前調查（第 33 條），兼顧機構內部之刑務調查（第 34 條）、機構外部之觀護調查（第 35 條）、資深觀護人員之補充調查（第 36 條），以及上級審決者之準司法性地位（第 37~39 條），俾求客觀、務實。
10. 具體改良保護管束期間之應遵事項（第 40 條），俾盡實用與合理。
11. 重視被害人心情意見的表達（第 41、42 條）。
12. 追究保護管束機制的實益化，砌合個別化社區處遇及刑事特別預防之思想，採行「修正之折衷主義」，就殘刑期間過短而無實益者，以及期間過長而經合理公評，確無再犯之虞者，排除保護管束（第 43~49 條）。
13. 增設刑後查察及必要性追蹤措置（第 50 條），強化觀護效益的延伸。

14. 明文當事人得請求觀護官透過該觀護機關首長之把關及再確認後，向法院提出免除或以保護管束代替刑後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聲請（第 51 條）。
15. 補強緩刑制度在保護管束機制上的瑕疵，擬制緩刑附帶處分之補充判決（第 52 條），聯結曉諭緩刑效果（第 53、54 條），假釋中出境限制及應遵事項之準用（第 55 條）。
16. 建置保護管束機制的實施通則，宣示實施保護管束之基本原則及實施保護管束之方法（第 56～61 條）。
17. 基於國際村之觀念及維持觀護之慈善性，衡量犯行之輕重以排除輕微犯罪者的驅逐出境，增設外國人之保護管束（第 62、63 條）。
18. 以刑罰論所設計之執行基調及觀護軸心思想，針對保護管束之競合問題設計解決方案（第 64 條）。
19. 讓「社會復歸」的理念及「被害保護」的概念得以均衡發展，注重被害一方心情之傳達（第 65、67 條）、強調被害一方得為修復司法方案之提議（第 66、89 條）。
20. 為強化輔導功能，明定任意性處遇措置（第 68、69、71 條）及其效果（第 72、73 條）。
21. 揭示分類分級及處遇模式之概化性，同時授權法規命令制定其細節內容（第 70 條）。
22. 為強化監督功能，明定強制性處遇措置（第 74 條）及其違反效果（第 75 條），與應備之先程序（第 76 條）。
23. 結合被害保護及家庭暴力犯受保護管束之意旨，在「習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之被害人方面，強化家暴犯之管制及擴大科技輔助保護管束功能，明定實施電子監視及宵禁之司法要件（第 77、78、79 條）。
24. 為解決現行實務積久難解的中間機制問題，創設司法裁定之警惕處罰（第 80 條）、留置觀察（第 81 條）及勞動服務（第 82 條），為求人權保障之平衡，明文留置觀察與勞動服務之消極對象（第 83 條）。
25. 明定緩刑之絕對撤銷及相對撤銷要件（第 84、85 條）。
26. 具體明確化應遵守事項在情節重大之認定（第 86 條）。
27. 明定假釋之絕對撤銷及相對撤銷要件（第 87、88 條）。
28. 創設觀護官之賠償命令（第 89 條）、教育命令（第 90 條）、採驗尿液（第 91 條）、遷籍命令（第 92 條）、安置輔導與限制居住（第 93 條）、就業命令（第 94 條）、就醫命令（第 95 條），增益觀護處遇的效能。

29. 創設觀護法制上之「預防性羈押」，就假釋中再犯罪呈報撤銷假釋在案之受保護管束人，得於羈押期間，視其危害社會之風險程度預先執行殘刑（第 96 條），以盡社會防衛之責。
30. 因應受保護管束人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或婚姻關係之需要，創設觀護官斟酌決定之戶籍異動處分（第 97 條）及出境限制解除處分（第 98 條），另為平衡機制附帶規定協尋之要件及效果（第 99 條）。
31. 創設觀護處遇的救濟機制，強調犯罪者基本人權之保障（第 100~113 條）。
32. 觀護民力之法制納編，促成犯罪者處遇專業化之全方位發展，確保該職務之司法性及崇高性，提升投入者之榮譽感及使命感（第 114~125 條）。
33. 強調更生保護事業機構及犯罪被害保護事業機構應依業務性質回歸適當機關（構）管轄，有關事業機構之監督，應以設立許可、認證及解散事項為限，其餘事項理應由其自行為之（第 126~130 條）。
34. 為兼顧其他法律於保護管束之規定效力，予以明文於與本法不相容之處，亦得以適用（第 131 條）。
35. 在兼顧實益性及社會防衛功能之立場下，保護管束之執行，可能因故中斷之後又回復進行，為避免形成法律空窗期，並固守保護管束在法制面的完整性，列舉各種中斷後回復執行之情形，擬制其持續進行（第 132 條）。
36. 特設刑事處遇基金受付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緩起訴處分金，以限於公益性、被害者關懷、犯罪者處遇或與犯罪預防密切關聯之社會活動等範圍，專款專用，以促立法目的之有效達成（第 133 條）。

觀護法草案摘錄----第 77-79 條

條號	內容	說明
第 77 條 (主動式電子監視)	觀護官於被害一方提出被害保護之請求，或就具體情況，認為受保護管束人有高度再犯之虞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實施三個月以內之電子監視。 管轄法院就實施電子監視之聲請，應於二週內審理之。必要時，得傳喚當事案主或觀護官出庭陳述意見。	1. 按性侵害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或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即得報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故在性侵害犯罪之受保護管束人，已有施以電子監視之依據。從法治國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之立場言，本法既已去除「觀護人」一詞，改制「觀護官」，即應另設明文以滋符合

	<p>第一項之聲請，經裁定駁回者，不得抗告。經裁定准許者，應於確定後一週內實施。</p> <p>觀護官於受保護管束人再有第一項情形發生時，得再提出聲請。但不得以同一事由連續聲請。</p>	<p>前開原則之要求。又，性侵犯雖然在一般印象係屬危害感較高的犯罪類型，但卻不盡然皆應施以監控，通常印象中危害感較輕微之犯罪者（例如：家庭暴力、竊盜、贓物、普通傷害、詐欺、偽文等），亦不盡然毋庸特別注意，社區監控應然面之標準，即在於本人更生能力與意願之保持義務，以及國家機關被法律課予之監督責任。是於保護管束之立場言，本不應區分何種類型始能施以何種處遇措置，反而應該立基於個案之心理層面有無再犯意圖及其針對司法體制、社會環境，乃至特定個人之敵意。緣此明定不限任何犯罪類型，觀護官均得就具體情況或考量被害保護之必要性，於有高度再犯之虞時，斟酌發動此一措置，俾盡社會防衛之責。</p> <p>2. 為追求社區監督機制之時效與實益，爰規定管轄法院應於二週內審理，且其方式不限於形式或實質審查，俾使被害保護措施得以迅捷反應。惟若於有必要時，仍得傳喚當事案主或觀護官出庭陳述意見，發揮司法斷之客觀機能，平衡更生保護與被害保護之比重。</p> <p>3. 緣於電子監視之實施，難免影響受保護管束人之生活作息及行動自由，故於法官認為無此必要時，即不應任由觀護官再為爭執，以滋平衡受保護管束人之人權保障。此外，本法後續章節亦集中規定有關救濟機制之條款，俾使受保護管束人有權主動請求司法審查。至若裁定准許者，為能確保被害保護之有效性，爰明定應於確定後一週內實施之。</p> <p>4. 保護管束期間並非一時而已，長則五年，短則至少半年，故所謂再犯之虞，恆有隨時評估之必要，爰規定再有第一項情形發生時，得由觀護官再為發動。惟未避免過當，原則上應以不同事由為聲請，如係同一事由，則要求不得連續為之。</p>
<p>第 78 條 (被</p>	<p>受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通常保護令之被害人，或其未成</p>	<p>1. 多數家暴被害人因為習得性失助而缺乏勇氣及意志力以克服家暴循環之困境，消極生活的背後，隱藏著委曲求全，苟且偷生的心態，</p>

<p>動式 電子 監視)</p>	<p>年子女，或從事兒童少年保護之相關人員，於相對之加害人受保護管束期間，依前條第一項為請求時，觀護機關應速向核發該保護令之法院，聲請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電子監視。</p> <p>從事兒童少年保護之相關人員為前項請求，而與受保護之未成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時，應以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p> <p>觀護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或刑事法庭，亦得受理第一項之聲請。</p>	<p>由於擔心引發忿怒而再度受暴，從而不敢申請保護令，更因為家暴法所設計之保護令，只是聊勝於無的一張薄紙，無法真正執行在「保護」的動作上。舉凡言語威脅、形影跟監、定時定點守株待兔、無聲電話、以未成年子女要脅或刻意利誘未成年子女，誤導其對於被害人之印象……等等，在在逼迫著被害人不得不繼續生活在恐懼與陰霾底下。此種對於司法制度的怯步，毋寧是法治國家之一大諷刺。</p> <p>2. 為此，本法擬以科技設備之運用，結合被害保護及家庭暴力犯受保護管束之意旨，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就通常保護令之功能設計，特別是在「習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之被害人方面，茲選擇適於實施電子監視之場合，亦即「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第13條第2項第1款)，以及「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同條項第4款)，明文此類被害人、其未成年子女，或從事兒童少年保護之相關人員，得在家暴犯受保護管束期間，請求觀護機關聲請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電子監視，而且在此之際，前條觀護機關原有「主動」地位轉變為「被動」地位，必須即向法院聲請，以促被害保護之實效。至於從事兒童少年保護之相關人員為未成年人而請求時，倘其意思與未成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即應顧及未成年人意思是否受到左右，借鏡2003年巴西小男童吳憶樺監護權歸屬事件，成人的確極有可能誤導未成年人之意思，爰予明文應以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以昭司法公信，並收此制實益。</p> <p>3. 通常保護令乃是請求人據以發動請求權之依據，故就有關之聲請，原則上仍以回歸同一法院管轄為適當。惟核發該保護令之法院，</p>
--------------------------	---	--

		亦可能並非觀護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故為免滋生實務上聲請程序之困擾，爰明文觀護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或刑事法庭亦得受理第一項之聲請，以期便捷。
第 79 條 (宵禁)	<p>觀護官於受保護管束人有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向法院聲請實施三個月以內之宵禁。</p> <p>觀護官向法院聲請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電子監視時，得依情形斟酌，同時聲請相同期間之宵禁。</p> <p>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宵禁之聲請事項準用之。</p> <p>有關電子監視及宵禁之實施辦法，依觀護署署令定之。</p>	<p>1. 同第 77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性侵害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雖規定假釋或緩刑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由觀護人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但從法治國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之立場言，仍以另設觀護官得有此項發動權為恰。此外，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者，事實上也不僅限於「性侵犯」，基於社區監控應然面之標準及國家機關被課予監督義務之觀點，不應區分保護管束類型始能施以何種處遇措置。爰明文觀護官得就具體情況或考量被害保護之必要性，於有高度再犯之虞時，斟酌發動此一措置，俾盡社會防衛功效。</p> <p>2. 配合電子監視之實施，有時亦有同時宵禁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文得於聲請實施電子監視時，同時聲請宵禁，俾盡實益。</p> <p>3. 為追求社區監督機制之時效與實益，另兼顧司法之客觀機能，衡平受保護管束人之人權保障與社會防衛之必要性，爰比照電子監視之相關規定準用之。</p> <p>4. 有關電子監視及宵禁之細節性規定相當冗複，而且，關於技術性之統計及數據量表問題，並不適宜在法條上固化定型，爰授權於觀護署依署令定之，俾使功能彈性發揮，切合實際。</p>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61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p>	<p>第 61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p>	<p>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十週年來，並未改善受暴者保護措施，實務常見因觸犯</p>

<p>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u>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p> <p>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p>三、遷出住居所。</p> <p>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p> <p>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p>	<p>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p> <p>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p>三、遷出住居所。</p> <p>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p> <p>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p>	<p>家庭暴力防治法受保護管束者及受保護令約制之人，無視於保護管束及保護令之禁令而再犯家暴法，稽其原委，洵與該法所定刑罰太輕，往往得以易科罰金了事，毫無拘束效益，間接造成家暴犯在保護管束期間無意悔改或積極改善行為模式，徒使處遇機制空轉，司法威信盡失。緣此，擬調高刑責至不得易科罰金之門檻，以落實防治家暴再犯之效果。</p>
---	--	---

